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0年5月·总第12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启动在线看板监测业务运营情况	6
WIPO 疫情期间知识产权服务的更新	6
WIPO 举行视频会议讨论疫情期间的工作	7
世贸组织官员称 TRIPS 协定不涉及医疗设备	8
欧盟关于“COVID-19 响应”的决议草案不够清晰	8
世界卫生组织推迟举办涉及烟草控制的重大会议	10
欧专局宣布为与专利有关研究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10
2020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为绿色健康的未来而创新	11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采取措施应对新冠肺炎	12
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签署商标、服务商标以及原产地名称协定	13
欧亚专利局与芬兰签署的 PPH 项目谅解备忘录生效	13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的通知	14
美国	14
美国《2020 年特别 301 报告》与中国相关部分参考翻译	14
印度仍然被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列入“优先观察名单”	20
美国将南非从特别 301 报告的观察名单中移除	21
美国将瑞士从“盗版观察名单”中移除	22
美国《冠状病毒援助、救助和经济安全法案》为权利人提供帮助	23
美专利商标局为对抗新冠病毒疫情推出新平台	24
USPTO 针对小微实体推出优先审查试点计划	25
USPTO 允许提交植物专利申请和相关文件	25

USPTO 再次延长相关专利与商标程序的截止期限.....	25
USPTO：人工智能系统不能成为发明人.....	26
美最高法院裁定法律官方注解不受版权保护.....	27
美国互联网档案馆：国家紧急图书馆属于合理使用.....	28
美国摄影师起诉环球公司版权侵权并要求数百万美元赔偿.....	30
美法院裁定商标 STRATUS 与 STRATA 存在混淆可能性.....	31
欧盟.....	33
欧盟知识产权局再次更新知识产权程序的截止期限.....	33
欧盟知识产权局在线举行第 23 届商标联络会议.....	33
欧盟知识产权局举行涉及电商平台的视频会议.....	34
英国.....	34
英国知识产权局针对新冠病毒疫情采取应对措施.....	34
伦敦上诉法院的裁决扩大“Arrow”声明适用范围.....	35
英国零售商对分销联盟人员发布的广告负有法律责任.....	36
英国天空广播公司 Sky 商标的权利范围受限.....	37
俄罗斯.....	38
俄罗斯将制定新法律以禁止在影院盗录电影.....	38
俄罗斯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商业化”项目.....	40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更改向 PCT 申请人发送相关文件的程序.....	40
印度.....	41
印度 2020 年预算分配偏重数据、技术和人才培养.....	41
印度和日本携手推进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	42
如何在疫情期间遵守印度专利局的首次申请要求.....	42

德里高等法院就在先使用和间歇性使用问题作出澄清	43
商标侵权：沉默或不作为不代表默许使用	44
印度应对延迟授予专利提供补偿	46
印度专家介绍如何为食品配方提供专利保护	47
新加坡	48
新加坡或成为世界上专利申请授权最快的国家	48
新加坡：庆祝国际知识产权日，为绿色未来而创新	49
其他	50
加拿大修订本国《专利法》以应对新冠病毒疫情	50
丹麦专利商标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	51
芬兰专利与注册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	52
挪威工业产权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	53
冰岛知识产权局关于新冠肺炎流行期间相关服务变更的通知	54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	55
捷克工业产权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	56
爱沙尼亚专利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	57
乌克兰知识产权局关于新冠肺炎爆发期间工作安排的通知	57
塞尔维亚知识产权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	58
波黑知识产权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	58
韩国知识产权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	59
越南知识产权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	59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	60
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提醒警惕欺诈活动泛滥	61

以色列：将为一种单抗申请专利.....	62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一季度接收到大量申请.....	62
印度尼西亚海关和国内货物税总局打击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62
加纳和突尼斯提高本国的知识产权官费.....	64
参考分析.....	65
谷歌首席隐私官：向政府共享公共数据应基于自愿原则.....	65
如何在泰国开展知识产权的许可工作.....	66
如何制定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67
企业在谈判中应注意的事项.....	68
人工智能领域的用户研究权.....	69
网络技术公司开展战略专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70

国际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启动在线看板监测业务运营情况

2020年4月15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推出了一个新的在线看板——WIPO 危机管理看板（WIPO Crisis Management Dashboard），允许成员国代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在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监督该组织的运行情况。

新的危机管理看板以网络为基础，以月为单位公开提供该组织全球知识产权服务的进展及其财务状况。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表示：“新的危机管理看板显示出 WIPO 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作出的成功且迅速的反应，我很高兴看到这一结果。在这场危机中，WIPO 的工作人员迅速适应了新的远程办公安排，并保证我们的国际知识产权系统和其他系统几乎保持满负荷运行。”

该看板指标包括 WIPO 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体系的月度申请数据，这些申请为 WIPO 提供了超过 92% 的收入，并构成了该组织的财务基础。看板还将提供有关财务绩效和工作效率的指标。

高锐指出：“与世界各地的企业一样，WIPO 正

在实施应对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的危机应对措施。但是，作为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在紧急情况下进行调整时，我们还承担着保证实时性和透明度的额外义务。”

在推出时，该看板显示，《专利合作条约》（PCT）系统、《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以及相关金融服务的运行效率为 90% 或更高。此外，该看板还表明，WIPO 企业信息技术服务和基础设施已全面运行起来，从而为 WIPO 的大多数员工提供了远程办公的条件。

在最近的一次全球广播中，高锐公开报告了关于该组织 2019 年全球知识产权服务、条约加入活动和收入情况的成果。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WIPO 疫情期间知识产权服务的更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正在根据《专利合作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以及所管理的其他知识产权制度继续运营。

WIPO 的仲裁与调解中心（AMC）也在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及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案件来处理域名争议方面继续开展重要工作。

WIPO 已激活了业务连续性协议（business continuity protocol），并转换到了几乎完全虚拟的工作环境，只有一小部分人员保留了进入瑞士日内瓦

总部的权限。这与公共卫生部门遏制新冠肺炎进一步扩散的指示保持一致。

尽管目前的疫情状况令人担忧，WIPO 致力于确保将用户、知识产权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各方所面临的任何过渡问题保持在最低水平。

对于各个知识产权机构和成员而言，支出净额以及按月和按年分配的付款正在照常处理。如有必要，WIPO 将在官网的财务页面上提供更多的信息。

正如 WIPO 以前所传达的那样，其办公室实际上不接待非必要人员，而且 WIPO 在日内瓦或其他地方组织或共同组织的所有活动和会议都将推迟到 5 月底。如果不能推迟的话，这些活动和会议将被取消。就将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8 日举行的 WIPO 大会而言，秘书处、WIPO 大会主席以及 WIPO 区域集团协调员正在磋商当中。

（编译自 www.wipo.int）

WIPO 举行视频会议讨论疫情期间的工作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球的爆发，各个国家和地区都采取了针对该流行病的遏制措施，这意味着全球知识产权机构的工作情况也会出现一些变化。

此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来自全球 16 家知识产权机构的局长们讨论了与减轻流行病造成的后果以及控制新冠肺炎的传播有关的知识产权趋势。此次视频会议由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Harry）主持召开，来自中国、澳大利亚、巴西、英国、印度、加拿大、韩国、俄罗斯、新加坡、美国、法国、瑞士、日本的知识产权机构以及欧盟知识产权局参加了会议。

上述知识产权机构的局长们就各自工作的最新趋势进行了信息交流，包括延长提供服务的期限以及为某些类别费用的支付提供宽限期。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表示：“鉴于目前的形势，我们认为应当适当延长高度戒备机制期间的知识产权服务提供期限。换句话说，如果申请人因高度戒备机制而错过了获得相关知识产权服务的期限，那么其仍将有权获得这些服务。”

此外，许多知识产权机构还在考虑对那些旨在应对病毒感染和相关疾病的发明启动加速审查程序。

此次视频会议的与会者们强调了知识产权在促进应对新冠肺炎大流行的创新方法方面的作用。医学界快速获取到相关专利信息以及各知识产权机构之间进行数据交换都将有助于全球共同抗击新冠肺炎。会议还强调，专利对于研究人员和企业而言是最重要的信息来源。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在会议中介绍了其针对相关知识产权申请正在继续进行的工作，包括基于《专利合作条约》、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的国际申请。专家们能够自由地进行远程工作，并通过电子通信渠道与申请人展开互动。

各知识产权机构的局长还提到了 WIPO 作为信息交流平台的特殊作用，并提议建立与应对新冠肺炎有关的发明的全球数据库。

通过此次视频会议，各方就对相关国际协定的

修订达成了一致意见，以在紧急情况下为申请人提供便利。近期，弗朗西斯·高锐还就新冠肺炎的大

流行以及对知识产权领域的影响发表了声明。

(编译自 rupto.ru)

世贸组织官员称 TRIPS 协定不涉及医疗设备

近日，世界贸易组织 (WTO) 的首席发言人基思·罗克韦尔 (Keith Rockwell) 对奉行进口替代政策的国家发出警告，称这样的政策将对全球贸易造成损害。

罗克韦尔表示，目前尚无关于修改全球知识产权协定的提议，但实际上，专利以及对临床试验数据的权利可能是发明和传播抗击新冠病毒新技术的重要因素。

罗克韦尔告诉《印度时报》(ET)，那些实行进口替代政策的国家将对全球贸易造成损害。造成现有供应链断裂将使情况更加恶化，因为供应来源将会减少，也更容易受到局部风险的影响。

他还谈到：“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专有技术和对临床试验数据的权利，可能是促进现有技术获取、支持新技术发明和传播的重要因素。”

这些权利具有重要意义。不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仅允许各国对药品颁发强制性许可，但不包括试剂和医疗器械。

然而，各成员方并没有就此问题提出进一步的修正要求。

罗克韦尔指出：“到目前为止，尚无成员方提出修正建议，但各成员方可以利用 2020 年 10 月的审查来重新评估该协定的实施情况，包括它在疫情中

是如何发挥作用的。”

WTO 所有成员方均可出于生产和进口目的授予强制性许可，并涵盖抗击新冠病毒所需的各种专利产品或技术，只要该许可主要用于服务国内市场，而产品的剩余部分可以出口。但 TRIPS 协定的许可修订条款不同于一般强制许可。

对于防治流行病所需的药品、疫苗和诊断等医疗产品，无论这些产品获得了专利还是其制造方法获得专利，TRIPS 协定修订条款均适用。

修订条款仅限于以下特殊情况：即授予特殊强制性许可的目的不是为了供应非专利产品生产国国内市场，而是专门用于生产并出口至向生产能力不足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罗克韦尔补充称：“这意味着抗击新冠病毒技术制造的全部产品都必须出口。”

他认为，目前不应过多地关注是否应该为应对新冠病毒制定新法规，而是应确保遵守现有法规，并保障主要医疗产品和食品的供应链维持畅通。

(编译自 economicimes.indiatimes.com)

欧盟关于“COVID-19 响应”的决议草案不够清晰

第 73 届世界卫生大会 (WHA) 视频会议即将举行。关注卫生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指出，欧盟为 WHA 准备的关于“COVID-19 响应”的决议草案不够清晰，具体体现在解决医疗产品短

缺问题的方案上。

草案对正在开发中的新产品的获取问题也未作清晰说明。

世界卫生组织（WHO）成员方纷纷对 2020 年 4 月 15 日的欧盟决议草案提交了评论或文本建议，将 6 页的草案扩充至 19 页。

旨在缩减草案文本长度的谈判从 4 月 27 日开始举行。通过 4 天非正式谈判，欧盟同意在 5 月 4 日制作一个较短的版本以供进一步谈判。

原始草案包含 21 个序言条款和 5 个执行条款，每个执行条款又包含几个分条款。

第一个执行条款赞扬了卫生工作者和所有其他一线人员（包括参与 COVID-19 响应的 WHO 工作人员）的奉献精神。

第二个执行条款认识到人类对 COVID-19 的免疫是全球性的健康事业，并认识到高质量、安全和有效的疫苗在其中起到关键作用。

第三个执行条款包含 12 个关于成员承诺的分条款。

第四个执行条款包含 4 个分条款，呼吁非成员方提供支持。

第五个执行条款包含 19 个分条款，规定了 WHO 秘书处的义务。

医疗产品短缺

许多国家面临着药品等医疗商品以及诊断工具和个人防护设备等医疗设备的短缺问题。

这是供应链中断和全球需求增加造成的。

各国都在援用国内法。例如，美国动用《国防生产法》指示美国公司优先向美国供货。

全球需求增加导致原材料和成品价格飙升，对发展中国家获取这些产品产生了不利影响。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2020 年 4 月 20 日举行的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项开展国际合作的决议，旨在

确保全球获取可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和医疗设备。

然而，欧盟的决议草案没有任何具体的履行联合国决议规定的使命的措施。

知识产权保护

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危机不同，专利不是影响 COVID-19 响应的唯一知识产权障碍。

据报道，一系列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还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业秘密）可能会阻碍现有和未来医疗产品的获取。

使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中的灵活性措施是克服这些障碍的重要策略。

尽管第 3.8 条间接敦促成员方在现有国际条约允许的范围内清除相关障碍，促进应对 COVID-19 的高质量设备、医疗设施和其他技术、药品和疫苗的获取，但欧盟决议草案并没有提到任何具体的知识产权障碍，也没有提到 TRIPS 灵活性措施的使用。

尽管“在国际条约允许的范围内”这个表述隐含了 TRIPS 灵活性措施，但明确规定通过 TRIPS 灵活性措施清除获取障碍会更好些。

这样会给 WHO 成员传递出非常清晰明确的消息，而不会产生含糊不清和模棱两可的印象。

鉴于联合国和 WHO 的许多现有决议要求成员方使用 TRIPS 灵活性措施解决医药产品的获取问题，欧盟的草案显得微不足道。

例如，WHA 关于肝炎的决议敦促成员方必要时考虑国内立法机制，以使用 TRIPS 灵活性措施促进特定医药产品的获取。

同样，关于卫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规定：“根据《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支持研发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传染和非传染性疾病的疫苗和药品，提供可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与疫苗。《多哈宣

言》确认发展中国家有权使用 TRIPS 灵活性措施保护公共健康，尤其是让所有人获取药品。”

值得注意的是，在推广知识产权驱动创新的同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也承认知识产权是一个障碍，并认可对 TRIPS 灵活性进行合理使用：“如果创新能带来有效的成果，如果国家无法以适当和负担得起的条件获得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就可能构成获取障碍。在知识产权成为障碍的情况下，国家和国际层面都有促进获取的相关规定。这些规定的应用应具有针对性且有时间限制。”

与 WIPO 的推理一样，美国对第 5.17 条的措辞是，公平获取医疗产品应基于“确保有适当的措施激励创新”。

尽管知识产权与创新之间没有基于证据的直

接联系，但美国和 WIPO 正在朝同一方向推动知识产权议程。

决议草案另一个缺失的环节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名古屋议定书》关于遗传材料的获取与惠益分享义务，特别是病毒的分享。所有国家（除美国外）都是该公约的成员方。

欧盟应带头确保因共享病毒样本和数字序列信息而产生的医疗产品的公平公正惠益共享。

为了实现惠益共享，WHO 可要求企业履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以负担得起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医疗产品，特别是诊断用具、治疗方案和疫苗。

（编译自 twm.my）

世界卫生组织推迟举办涉及烟草控制的重大会议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在全球大爆发，世界卫生组织（WHO）决定将其涉及《非法贸易议定书》以及烟草控制的会议推迟到 2021 年 11 月。

《WHO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成员方会议以及《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成员方会议原定于 2020 年 11 月举行。

被推迟的会议将仍在荷兰海牙举行，届时将探

讨国际烟草非法市场问题，并促进 WHO 与政府机构、负责执法的区域和国际机构以及海关的合作。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欧专局宣布为与专利有关研究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近期，欧洲专利局（EPO）根据其于 2017 年启动的学术研究计划（ARP）宣布为与专利有关的学术研究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EPO 意识到，在无形资产、创新和知识产权已成为经济发展的关键所在的情况下，对与专利有关的知识产权事务进行高质量的研究对于向决策者

提供信息以及促进合理的业务决策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借助该研究计划，EPO 鼓励对专利在欧洲经济中的作用进行更多的学术研究，并促进研究成

果的传播。

根据 ARP, EPO 已为某些挑选出来的与专利有关的学术研究项目提供了最高 10 万欧元的资金支持。在过去的 3 年里, 该计划吸引了来自 21 个欧洲国家的 154 个研究项目。在这些项目中, 有 11 个获得了 EPO 的资金支持。

EPO 提供资金支持的研究项目应涉及经济学、知识产权管理和数据科学等众多领域中的如下主题:

- 衡量专利对于创新的影响;
- 知识产权在技术转让、商业化以及投资活动中的作用;

- 专利服务与中介;
- 专利与知识产权组合;
- 专利与破坏性技术 (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
- 公共政策与监管格局对欧洲中小型企业和专业人士使用专利的影响;
- 专利与缓解气候变化技术;
- 全球专利统计数据库 (PATSTAT)、专利检索与分析的高级使用 (例如分类和知识产权链接开放数据的潜力)。

向 EPO 申请研究项目资金支持的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

(编译自 www.epo.org)

2020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 为绿色健康的未来而创新

2020 年 4 月 24 日, 欧洲专利局 (EPO) 与欧洲及其他地区的知识产权局一起庆祝了世界知识产权日。2020 年充满着不确定性并且面临着似乎难以攻克的难题。新型冠状病毒已经影响到全球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 并且很可能在可预见的未来持续产生影响。气候变化仍然是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 这使人类同时面临着两个最大的挑战。

然而, 逆境也可以使人们团结起来共同克服困难。这种形势能够提高人们的团结意识, 也可以激发新的创意。EPO 在 2020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向创新以及推动变革的发明人表达敬意。

抗击新冠病毒的发明人

新冠病毒的出现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企业不得不采用数字化办公工具, 以允许团队在偏远地区进行远程协作; 在线学习已变得无处不在; 一些汽车制造商正在利用其生产汽车的相关设施生产急需的医疗设备; 全世界的研究团队正在不懈地努力开发疫苗和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自 2006 年欧洲发明家奖 (European Inventor Award) 创立以来, 获得该奖项的几位发明人率先开展了一项研究, 这项研究

促进了改变生命的药物治疗, 或能极大地提高医学诊断的水平。今天, 这些科学家中的许多人正在主导抗击新冠病毒的相关研究。

2016 年, 华裔女科学家李怀安 (Helen Lee) 获得了中小企业类别的欧洲发明家奖。她发明了一种诊断试剂盒, 可以对艾滋病毒和乙型肝炎等传染病进行现场检测。最初, 该诊断试剂盒仅针对发展中国家使用, 但自疫情爆发以来, 她发明的 Samba II 测试设备可以在 90 分钟内提供新冠病毒测试结果, 大大改进了早期使用的只能在 2 天后出结果的方法。

于 2015 年入围终生成就奖的科学家伊瓦尔·卡尔文 (Ivars Kalvins) 毕生致力于推动医学进步。他主导了抗癌药物的开发, 目前是 ARIADNA 平台科

学顾问委员会的负责人。ARDIANA 平台现在正通过使用人工智能帮助来自不同专业领域的医护专业人员更有效地解决与新冠病毒肺炎治疗相关的问题。

为绿色未来而创新

欧盟温室气体排放量约 75%来自能源生产，其中制造业的能源消耗最大。因此，向清洁能源和低碳制造业过渡对于减缓气候变化将越来越重要。有几项技术可能有助于推动这一转变，其中包括智能电网。智能电网可实现高效的电源管理和能源储存创新。为了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有必要进一步发展碳捕集与封存(CCS)技术。根据国际能源署(IEA)的数据，目前全球 CCS 设施每年捕获超过 3500 万吨的二氧化碳。

其他行业可以通过有效的制造过程发挥支持作用。例如，3D 打印（也称为增材制造）具有改变大规模生产和物流的潜力，在此过程中，可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气体排放，减少包装废弃物并鼓励发展“修复文化”。运输业是另一个有潜力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的部门。例如，无人驾驶汽车、卡车队列行驶(truck platooning)和智能电网等创新技术可

能有助于缓解交通拥堵，并因此减少常常发生交通阻塞的城市的污染。

为更健康、更可持续发展的世界而创新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数据，动物携带病毒传染人类是导致本次疫情爆发可能性最大的原因。此外，WHO 的研究还简要介绍了传染病传播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因此，知识产权是建设一个更健康且更可持续发展的世界的解决方案的一部分。例如，专利能够帮助企业吸引投资并生产具有商业可行性的产品，从而激励技术的发展。同时，专利制度本身允许知识转让。EPO 的 Espacenet 数据库包含 1.1 亿个可自由访问的专利记录，这使从事绿色技术或新医学治疗的科学家能够利用现有研究来改进自己的解决方案。

关于世界知识产权日

世界知识产权日于每年 4 月 26 日举行。这项活动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于 2000 年发起，旨在帮助人们深入地了解知识产权在鼓励创新和促进创造力发展发明的起到的重要作用。

(编译自 www.epo.org)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采取措施应对新冠肺炎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大爆发之际，荷兰政府宣布了更加严格的措施，以防止新冠肺炎的进一步传播。比荷卢知识产权局 (BOIP) 将承担责任并尽可能地降低风险视为其社会责任。

该知识产权机构选择了采取如下更加严格的应对措施：

- 一员工尽可能居家办公；
- 一办公场所不接待访客；
- 一当前的相关截止日期延期。

当然，BOIP 的在线服务仍然在正常运行。但是，

针对相关知识产权申请提出异议的期限可能会延期。

由于是远程办公，BOIP 要求用户尽可能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问题发送给该知识产权机构。

如果用户有紧急问题的话，其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将自己的电话号码发送给 BOIP，并要求该知识

产权机构回电。BOIP 则会尽快与该用户联系。

(编译自 www.boip.int)

上述措施至少持续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

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签署商标、服务商标以及原产地名称协定

2020 年 2 月 3 日，欧亚经济联盟 (EAEU) 所有成员国 (即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俄罗斯) 签署了《EAEU 商标、服务商标以及原产地名称协定》。

该协定将在上述所有成员国使其注册程序和官方费用与协定保持一致并向欧亚经济委员会 (EEC) 交存批准书后正式生效 (预计于 2020 年底)。2018 年 12 月，EEC 首次签署了上述协定。

EAEU 成员国签署《EAEU 商标、服务商标以及原产地名称协定》极大地推动了 EAEU 建立统一的知识产权制度的进程。在该知识产权制度下，权利人可以通过向 EAEU 任何一个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机构提交一份申请来在所有成员国同时获得法律保护。每一个商标申请都将接受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整个注册过程预计将花费一年左右的时间。EAEU 商标将保存在 EEC 管理的单一注册簿中。

除了提供一种更加高效的方式来在所有成员国中获得全面保护之外，EAEU 统一的知识产权系统还有望提供一种更加节约成本的程序，因为商标申请人将仅需在受理局支付一次申请费。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商标申请人仍然需要分别向所有指定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机构支付审查费用。此外，统一的知识产权系统还能够降低申请人的翻译成本，因为申请人可以使用俄语或任何官方认可的当地语言加上俄语翻译来提交申请 (如果有任何出入，应以俄语版本为准)。

(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欧亚专利局与芬兰签署的 PPH 项目谅解备忘录生效

2020 年 4 月 24 日，欧亚专利局 (EAPO) 与芬兰专利注册局 (PRH) 所签署的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试点项目的谅解备忘录正式生效。

上述谅解备忘录明确了 EAPO 和 PRH 在实施 PPH 试点项目方面展开合作的基本原则、启动该项目的具体细节以及该项目的持续时间。

PPH 试点项目将于 2020 年下半年启动，确切日期将由 EAPO 和 PRH 进一步确定。该项目的实施期限为 3 年，经双方同意，可以进一步延长。

向 EAPO 提交加速审查请求的程序以及相应的

申请表将在该项目启动之日发布在欧亚专利组织的官方网站上。

EAPO 和 PRH 之间的 PPH 试点项目将为芬兰的专利申请人提供机会，通过使用 PRH 的工作成果更加快速、更加高效地在 EAPO 获取专利保护。

(编译自 www.eapo.org)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的通知

2020年3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WHO）宣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大爆发，并呼吁所有国家和地区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并强化应急机制。2020年3月17日，津巴布韦政府宣布新冠肺炎疫情是一起全国性的灾难，并提出了一些有助于阻止该病毒传播的措施，并已下令从2020年3月30日起对全国进行封锁21天。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了解到津巴布韦和全世界对新冠肺炎大流行问题的重视，并认为有必要减轻病毒的传播，特别是在工作场所。ARIPO 总干事通知用户，自2020年3月30日起，ARIPO 总部办公场所对外关闭21天，但该知识产权机构仍在运作，其工作人员会居家办公。

为了控制病毒的传播并确保其业务连续性，ARIPO 采取了如下措施：

- 通知用户 ARIPO 保持运行状态；
- 强烈建议用户继续利用 ARIPO 的 24 小时在

线服务来提交知识产权申请并进行在线支付；

— 不鼓励用户进行现场咨询，敦促用户在工作时间内（与往常一样）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的形式进行咨询。

ARIPO 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的发展态势，与相关国际机构以及津巴布韦有关机构进行协商，并致力于确保在此阶段继续开展工作与合作。

人们可通过 ARIPO 的官网持续关注该知识产权机构业务的更新情况。

（编译自 www.aripo.org）

美国

美国《2020年特别301报告》与中国相关部分参考翻译

2020年4月29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2020年特别301报告》。报告显示，中国再次被列入“优先观察名单”。

本译文仅供内部参考，不代表译者任何倾向性意见。未经许可，请勿转载！

《2020年特别301报告》中针对中国的内容长达9页，涵盖的话题包括“现有挑战与问题”“发展（包括进展）与采取的行动”“商业秘密”“假冒商品制造、内销和出口”“电子商务盗版、假冒和其他问题”“需要通过完善的专利和相关政策来推动创新发展”“待决的《版权法》修正案”“中国的‘安

全与可控’政策”，以及“其他关注”。以下为报告与中国有关的内容：

2020年，中国仍被 USTR 列入重点观察名单，继续受美国 1974 年《贸易法》第 306 条监测。

当前的挑战与问题

中国不得要求或施压进行技术转让，需要进行

结构化调整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应实施对知识产权措施所做的最新修订，对外资开放中国市场，并让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对于在已经非常困难的商业环境中依赖知识产权保护的美国人来说，严峻的挑战依然存在，包括非正规的技术转让压力，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存在缺口，法律改革不够完善以及执法渠道有限等。

针对中国一系列与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创新有关的不公平和有害行为、政策和做法，USTR正在根据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采取行动。USTR还向世界贸易组织（WTO）就中国歧视性的许可做法提起争端解决程序。在过去一年中，随着2020年1月《中美经贸协议》（第一阶段协议）的签署，中美沟通开始呈现出进展。

第一阶段协议包含独立的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章节。这些章节涉及美国各行各业长期以来所关注的问题，这些行业的企业依赖创新、创意表达和品牌保护来保持竞争力。协议不仅要求中国停止要求技术转让的做法，还要求中国以各种方式修订其法律与监管制度，包括商业秘密、专利、与药品有关的知识产权、商标和地理标志等领域。另外，协议还要求中国对司法程序进行重大修订，以确立具有威慑力的惩罚并确保判决的有效执行。中国还应采取各种具体措施以改善针对盗版和假冒的民事、行政和刑事执法。美国将保持警惕，并监测中国在消除不公平贸易行为和履行这些义务方面的进展。

发展（包括取得的进步）和采取的行动

USTR依据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调查发现，中国在实施一系列与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创新有关的不公平和有害行为、政策和做法，包括设置投资和其他监管要求（要求或施压进行技术转让），对技术许可条款施加大量限制，指导或协助国内企业收购外国企业和资产以获取尖端技术，开展和支持未经授权入侵美国企业的计算机网络以窃

取未经授权的知识产权。

2018年3月，USTR针对中国的歧视性许可做法启动WTO争端解决程序，歧视性许可做法在过去的特别301报告中被反复强调过。2018年8月，该争端进入协商程序。2018年11月，审理此案的专家组成立。2019年3月，中国修订了美国提出挑战的措施，这些修订的影响仍在审查之中。

作为第一阶段协议的部分内容，中国同意提供有效的市场准入，不要求或强制美国人将技术转让给中国人。中国还同意美国人对中国人的任何技术转让或许可必须基于自愿的、经双方同意的市场条款，中国不支持或指导个人针对其产业规划所指向的领域和行业开展以获取外国技术为目的、导致扭曲的境外直接投资活动。USTR正在与利益相关方合作，以评估中国的这些承诺是否使中国在国家、省和地方层面的有关行为发生了变化。

中国已对部分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和监管措施进行修订，但这些改革措施需要有效实施，而且没有达到完善中国知识产权格局所需的全方面根本性改变。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修订了《商标法》（2019年11月1日生效）、《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行政许可法》（后二者均于2019年4月23日生效），并发布了商标法修正案实施细则（2019年12月1日生效）。正如下文讨论的，这些修正案的有效性尚不清楚，权利人报告称长期存在的问题依然存在。

另外，中国于2019年3月15日通过《外商投资法》。该法中的各项条款广泛规定，中国将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但是，高级别的声明引人关注，即此类保护仅适用于在中国注册了本地业务的外国权利人。

自2018年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的部委和机构重组以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一直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运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集中履行专利、商业秘密、商标的行政执法，反垄断法执法，

医药产品监管审批和标准制定等各项职能。但是，这些重组和集中管理和实施知识产权的举措并没有减少授予给申请人的质量不高的专利和商标的数量，这会破坏专利和商标注册机构的诚实原则。

另外，中国司法机关依然缺乏透明度，例如仅选择性发布一些裁决，而不是发布所有初步禁令和最终裁决。美国权利人报告称，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的程序性障碍有时无法克服，难以进行。行政执法机关没有向权利人提供有关执法过程或者结果的信息。更广泛的担忧是，中国持续强调行政执法的重要性，地方政府官员和政党官员和强大的地方利益集团的干预会破坏法院的独立性和法治。真正独立的司法机关对促进中国法治和保护知识产权至关重要。

除了司法独立性不足外，权利人还报告了许多其他挑战，例如在民事诉讼程序中确立实际损害存在阻碍，导致损害赔偿不足。破坏中国法院系统处理知识产权侵权案有效性的因素包括，刑事执法门槛过高，认证和其他证据要求繁琐，缺乏证据开示的途径，缺乏初步禁令救济，缺乏具有威慑性的法定损害赔偿和刑事处罚。

第一阶段协议要求中国对知识产权窃取采取具有威慑力的民事救济和刑事处罚，包括增加定额损害赔偿的最低和最高限度，监禁和罚金。协议还要求，对于有“合理嫌疑”的刑事违法行为，中国应要求行政部门把案件移交给刑事机关；确保快速执行裁决；提供版权所有权法律推定；免除提起版权侵权主张的不必要要求。此外，协议还要求中国消除或简化外国诉讼人对提供给中国法院的证据进行认证的要求。在民事司法程序中，中国应给予当事方在案件中邀请证人，并在庭审中对证人证言进行质询的合理机会。

商业秘密

2019年4月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案以及

《行政许可法》修订案包含对中国商业秘密制度的修改，涉及有关行为和行为人的范围，适当情况下的举证责任转移以及防止行政人员和参与专家评审的人员未经授权披露商业秘密和机密商业信息。但是，2019年1月生效的关于知识产权纠纷中“行为保全”的司法解释能否让权利人及时获取初步禁令尚不清楚。

中国不仅要解决这些不足，而且要发布司法解释或指导性的法院判决，以提高商业秘密司法裁决的一致性。改革还应提供程序性保障，防止提交给政府监管机构、法院和其他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机密信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披露，以消除刑事执法障碍。

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要求中国加强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以及对商业秘密窃取的执法力度。特别是要求中国将商业秘密窃取的民事责任范围延展至直接涉及制造或销售商品和服务的实体之外，将电子入侵等列为商业秘密窃取行为，以便在有合理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窃取的情况下，将民事案件中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告身上，以便于取得初步禁令，防止被盗窃的商业秘密被使用。协议还要求中国允许在不显示实际损失的情况下进行刑事调查，以确保可以对故意窃取商业秘密的行为实施刑事执法，并禁止政府人员或第三方专家或顾问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披露提交给政府的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或机密商业信息。美国将保持警惕并对中国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进行监测。

假冒产品的制造、内销和出口

中国仍然是世界上假冒和盗版的主要来源地，这反映出中国未能采取坚决的措施来遏制假冒产品的广泛生产、内销和出口。在过去3年中，美国查获的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超过80%来自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这种大规模的侵权问题不仅影响到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利益，而且还带来了健康和安

风险。权利人报告称，假冒药品、肥料、农药以及监管不到位的药品活性成分的生产、分发和销售在中国仍然很普遍。

作为药品活性成分的最大生产商和主要出口国，中国在监管监督方面的差距依然很大。特别是，中国没有对出口进行监管审查，这使许多大宗化学品制造商能够在监管范围之外生产和出口药物活性成分。此外，中国还缺乏针对假冒药品或原料的集中执法协调机制，导致省级部门执法不力。

此外，协议还提出如下要求：要求中国对包括药物活性成分在内的假冒药品及相关产品采取有效的执法措施，并加大力度禁止有重大健康或安全风险的假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要求中国规定其司法机关可发布命令没收和销毁盗版和假冒产品以及主要用于制造假货的材料和工具；要求中国大幅增加在中国实体市场上针对出口或过境货物的执法行动以及对相关海关人员的培训。美国将保持警惕并对中国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进行监测。

于 2019 年 11 月生效的《商标法》修正案为商标审查员驳回恶意商标申请和宣告现有恶意商标注册无效提供了新的依据。但是，该修正案针对的是那些无意在商业中使用商标的恶意注册者。该修正案能否有效地防止仿冒产品和“寄生品牌”（复制合法产品的“外观和风格”）以及其他第三方注册大量与现有美国品牌相同、基本上无法区分或类似的商标还有待观察。即使在美国商标为驰名商标或为公众熟知的情况下，此类第三方也能够恶意在中国获得商标，由此产生的注册损害了美国权利人的商誉或利益。

恶意商标注册也是第一阶段协议所涵盖的领域。协议要求中国解决美国长期以来对恶意商标注册的担忧，例如宣布恶意注册的商标无效或驳回恶意商标申请。美国将保持警惕并且密切关注中国消除恶意商标的做法以及履行相关义务方面的进展。

电子商务盗版、假冒及其他问题

如今，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电子商务市场。电子商务市场中广泛存在的网络盗版和造假活动已成为美国权利人十分关注的问题。造假者已经能够轻而易举地逃避执法，例如通过使用小包裹和尽量少的仓库存货以及利用大量运往美国的包裹来逃避执法。此外，尽管据报道，一些领先的网络销售平台已简化了删除侵权商品的程序，并加强了与利益相关者的合作以促进知识产权刑事和民事执法，但权利人仍对删除程序不起作用、平台对中小企业响应迟缓以及阻止重复侵权的措施不足等问题表示担忧。其他权利持有人报告称，通过大型网络平台电子商务功能销售假冒产品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权利持有人还对网络盗版的增长表示担忧。成千上万个“迷你视频点播（VOD）”显示未经授权的视听内容以及通过网络平台散布未经授权的科学、技术和医学期刊文章以及学术文章。中国应采取持续行动打击这些包含或协助访问未经许可内容的网站、非法流媒体设备（ISD）以及协助访问此类网站的盗版应用程序。此类问题导致敦煌网、阿里巴巴网络销售平台淘宝和拼多多等平台被重新列入 2019 年恶名市场名单。

此外，2019《电子商务法》的实施未能解决以下主要问题：权利人实施知识产权面临繁琐的要求，对出于善意提交的错误通知施加严格的责任以及缺少足够信息以确保有效性的反通知。《民法》侵权责任章节草案中包含与电子商务法中存在问题的相似规定。侵权责任章节的最终版本应呈现一个可预见的法律环境，从而促进利益相关方在打击网络版权侵权方面开展有效的合作。

2019 年，中国依然未对禁止或限制外国企业从事创意内容的在线发布、广播和分发的措施进行改革，例如《外商投资目录》中的禁止规定以及要求国有企业持有网络平台上影视内容的所有权的规

定。权利人报告称，越来越多的预先审批要求以及其他障碍严重限制了外国电视内容的提供，并阻止了外国内容在中国以及其他市场的同步发行。这些措施为盗版行为更大程度的泛滥提供了条件，并降低了中国市场对外国内容和外国企业参与的开放度。此外，至关重要的一点是，中国必须全面执行 2012 年《中美谅解备忘录》中有关电影的条款，并恪守其就对美国内容进行额外的有意义的补偿展开谈判的承诺。

第一阶段协议要求中国针对网络环境中的侵权行为采取高效、迅速的行动，包括要求迅速删除侵权内容并确保通知与反通知的有效性。协议还要求中国对未采取必要措施来打击侵权行为的电子商务平台采取有效行动。美国将保持警惕，监测中国对这些义务的履行情况。

需要通过完善的专利和相关政策来推动创新发展

尽管中国在 2019 年 1 月公布了新的《专利法》修正草案，但尚未实施新的《专利法》改革措施。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了新的措施，例如制定了《专利代理机构管理办法》《集体专利审查管理条例》《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指南》以及经过修订的《专利审查指南》。但是，中国仍然强烈关注专利法律和措施中的竞争法概念，过分强调行政执法并缺乏重大改革。

试图在中国保护并实施其知识产权的制药创新者面临着重大挑战。中国在 2019 年 8 月发布了新的《药品管理法》，并在 2019 年 10 月公布了《药品注册条例》修订草案，为建立有效机制以尽早解决潜在专利纠纷和数据保护提供了可能。中国继续对有效防止不正当商业使用以及未经授权披露药品上市许可方面的测试或其他数据的行为施加不公平和歧视性条件。权利人仍担心中国会实施限制性的可专利性标准（不允许创新者一致地依赖

补充数据），以及不会延长专利期限来补偿专利授予或市场批准过程中造成的不合理延误。《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于 2019 年 7 月生效，规定了与中国伙伴进行任何研究方面的合作，双方应共享所有记录和数据以及对合作产生的任何专利权共同拥有所有权。这些要求以及其他要求（例如签署承诺书以证明符合中国法规的要求）为寻求将产品推向中国市场的制药创新者（包括在中国进行研究和临床试验）制造了重大障碍。中国还应解决专利授予或上市批准延误、缺乏透明度以及与药品供应商在政府定价和报销流程中参与不足的问题。

作为第一阶段协议的一部分，中国同意建立一个全国性的机制以尽早解决涉及小分子药物和生物制剂的潜在药品专利纠纷。该机制包括允许专利所有人在涉嫌侵权的产品上市之前寻求快速补救的诉讼理由。展望未来，美国将与本国工业界密切合作，以监测事态的发展并确保中国的新机制能够按照预期实施。此外，协议还规定了中国应延长专利期限以补偿专利授予和市场批准方面的不合理延误导致专利期限减少的情况，并且允许美国企业依赖补充数据来满足有关药物专利申请的相关可专利性标准。美国和中国同意在未来的谈判中解决药品的数据保护问题。

中国需要解决所有这些问题以更好地促进制药创新，并使其与其他主要专利管辖区的做法保持一致。此外，中国应解决持续存在的如下问题：难以获得侵权证据；标准制定过程中的披露义务；未明确说明专利权人的排他权已延伸至出口制造领域；需要协调中国的专利宽限期 以及时效法规 与国际惯例保持一致。

在各部委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关于对某些类别的专利相关行为施加社会信用体系处罚的谅解备忘录之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0 月公布了《专利领域严重不诚信行为受到联合处罚的目

标清单的管理试行办法》。这些措施缺乏关键的程序保障，例如通知目标企业，明确的决定因素或上诉机会。美国反对任何试图扩大知识产权领域社会信用体系的做法。

《标准化法》的实施未能证明标准制定过程对国内外参与者是非歧视性的，没有为与标准相关的版权和专利权提供充分的保护，也没有为企业标准的公开披露提供保护。

2020年1月，中国就《反垄断法》的修订草案面向公众征询意见。这些草案条款包含了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澄清。但是，引起关注的是，中国的竞争主管部门可能会继续将外国专利所有人作为实施《反垄断法》的对象，并利用执法问题向美国专利所有人施加压力，要求其以较低的费率向中国有关方实施许可，而美国一再对此表示强烈担心。至关重要的一点是，中国应本着公正、透明以及非歧视的原则来实施《反垄断法》，为有关各方提供适当的程序，仅关注竞争法的合法目标，而不能用于实现产业政策的目的。

待决的《版权法》修正案

《版权法》的修正草案仍处于待决状态。重要的是中国需解决其版权框架中的主要缺陷，诸如缺少具有震慑力的民事损害赔偿、效率不高的刑事执法以及无法针对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播送体育赛事以及其他现场直播的行为提供保护。

中国的“安全与可控”政策

自从于2017年制定其《网络安全法》之后，中国以网络安全为理由采取了多项措施来迫使美国的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向政府公开敏感的知识产权、将知识产权转移给中国实体或者限制市场准入。从草案到最终措施，中国经常会将定义模糊的“安全和可控”信息通信技术（ICT）产品和服务以及相关的“风险”因素作为针对在中国进行销售和使用的行为而设置壁垒的推定依据。

2019年5月，中国网络空间管理局公布了《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草案，要求网络空间管理局对所有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进行网络安全审查。该办法宽泛和模糊的范围、缺少“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的定义、缺少自我报告要求的清晰标准以及没有上诉与其他用于就审查决定进行追索的机制引起了关注。2019年10月，中国通过了《密码法》，其中包括针对“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限制性要求，这些产品必须要接受安全评估。这种商用密码产品必须要接受安全评估的宽泛定义引起了新的《密码法》将会为外国ICT产品和服务带来不必要的限制的关注。

权利所有人继续表达出对于其他草案和最终措施的强烈关注，特别是由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公布的、经修订的《标准化法》中有关企业对外公布的要求。

美国权利所有人不应被迫在保护其知识产权免于毫无必要地对外公开以及在中国开展竞争销售之间做出选择。展望未来，中国无需以安全问题为由而设置市场准入壁垒，要求公开关键知识产权或者歧视外资所有或研发的知识产权。

其他关注

利益相关者非常关注中国的细则和程序限制了有关各方通过可确保地理标志不会为美国出口商的市场准入带来壁垒的异议、撤销、无效以及其他程序就地理标志提出质疑的能力。2019年11月，中国与欧盟宣布已经达成了一份双边协议以保护众多地理标志。随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了驳回利益相关方根据待决协议就已提交申请的地理标志所提出的所有异议请求的决定。重要的是中国在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方面要确保完全透明和程序公平，包括保护通用名称、尊重在先的商标权、明确的允许提出异议和撤销的程序，以及为依赖商

标或使用通用名称的美国出口到中国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公平的市场准入。

第一阶段协议要求中国确保依据国际协定所采取的任何地理标志措施都不会减损使用商标和通用名称的、出口至中国的美国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准入。该协议还要求中国在确定通用名称时要考虑到相关的因素，包括字典、报纸和网站中名称的使用情况，该名称所指的货物在营销和在贸易中如何使用，以及该名称是否在相关标准中被使用。此外，协议还要求，如果复合名称中的单独组成部分是通用名称，那么中国不应为该部分提供地理标志保护，而且在向复合名称提供地理标志保护时应公开列明哪些单独组成部分不会受到保护。美国将会密切关注中国落实上述责任的情况。

权利所有人关注中国的植物保护工作，包括新颖性、保护豁免以及在保护工作中将某些物种排除在数量有限的分类群之外的问题。根据专利法律以及中国的植物品种保护制度，某些基于植物的发明被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

美国希望中国使用合法、获得许可的软件。权利所有人报告中国的软件合法化项目仍未得到全面落实，并呼吁利用外部审计来确保承担责任。第一阶段协议要求中国借助第三方审计来确保只使用获得许可的软件。美国将会密切关注中国落实上述责任的情况。

最后，利益相关者继续就中国商标局的异议审查员提出了关切，特别是毫无必要地限制了审查员在评估恶意、混淆相似度以及其他事务时对申请和不同类别标志进行考量的能力。利益相关者继续报告商标机构并未充分考虑到注册过程中的共存协议以及同意书等议题。其他问题包括异议和撤销程序中繁冗的文件要求，异议程序缺少透明度、没有针对未能现身的申请人的缺席审判、以及合法的权利所有人难以获得驰名商标地位。此外，对商标异议程序做出的变更取消了针对提出异议一方的上诉，这可能会导致在针对撤销程序做出判决之前，那些恶意注册商标的一方可以在更长的时间窗口内使用其标志，或者是对合法品牌所有人进行勒索。

印度仍然被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列入“优先观察名单”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在 2020 年的《特别 301 报告》中表示，由于缺乏足够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措施，印度将继续被列入美国的“优先观察名单”中。

报告指出，印度仍然是在知识产权执法和保护方面最具挑战性的经济体之一，该国的整体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不足。

该报告还强调了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给美国企业带来的贸易壁垒。美国将 10 个国家（包括印度在内的一些主要贸易伙伴）纳入“优先观察名单”，声称这些国家的知识产权执法情况较差或执法水平较低，而依靠其执法获得保护的美国

企业难以公平公正地获得市场准入。

报告称：“尽管印度在网络方面的知识产权执法情况已逐步改善，但创新者和创造者获得的实际利益仍然不够，而这持续使他们的努力付之东流。”

根据该报告，在印度，专利问题仍然是特别令人关注的问题，这也是创新产业长期面临的问题。专利申请人仍将继续面对各种问题，如费用高昂且耗费时间的授权前后异议、获得专利批准前漫长的

等待时间以及过多的报告要求。

报告中写道：“强制许可和撤销专利权的潜在威胁以及《印度专利法》规定的狭隘的可专利性标准，给不同行业的企业造成了负担……而关于药品专利方面，《印度专利法》第 3（d）条仍然存在问题。”

《印度专利法》第 3（d）条拒绝为与前代产品（older versions）没有显著差异的产品授予专利权。

“美国将会继续通过美印贸易政策论坛的知识产权工作组就知识产权问题与印度进行交涉。”

尽管印度有理由将知识产权保护限制作为促进技术获得的一种方式，但是该报告还指出，印度仍然对医疗设备、药品、信息与通信技术产品、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资料等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征收极高的关税。

此外，USTR 还指出，印度的商标造假程度之高也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美国品牌所有者不断报告印度在商标获取方面存在严重的延迟情况以及审查质量较差的问题。

（编译自 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

美国将南非从特别 301 报告的观察名单中移除

近期，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了 2020 年《特别 301 报告》，其中一项删除特别引人注目。尽管国际知识产权联盟（IIPA）大力游说，但南非仍未被列入任何“观察名单”，这或许与南非正在斟酌的一项全面的版权改革法案有关。

特别 301 报告将缺乏充分有效知识产权保护或未向依赖知识产权的美国创新者或创造者提供市场准入的国家列入各种观察名单。IIPA 向 USTR 投诉南非，称南非实施版权法修正案会破坏特别 301 的法定标准。IIPA 投诉的核心是南非拟采纳合理使用和其他限制与例外规定。

IIPA 请求将南非列入“优先观察名单”。USTR 拒绝了这一请求，并未把南非列入三大观察名单中的任何一个。

IIPA 之前向 USTR 投诉南非，要求将南非从普遍优惠制度（GSP）项目中移除，取消其享受发展中国家贸易优惠的资格。GSP 的受惠方应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这也是特别 301 规定的标准。不将南非列入任何 301 观察名单或意味着 USTR 不赞成 IIPA 提出的撤销南非 GSP 资格的请求。

尽管未将南非列入观察名单，USTR 却发表了一份声明，含糊其辞地批评了南非《版权修正案》。报告第 28 页对合约自由的限制表示关注，例如南非的两项待决法案都将权利转让期限限制为最长 25 年，并规定由政府设定合同标准和强制性合同条款。

根据 2011 年版权审查委员会的建议，南非《版权修正案》将版权转让期限限制为 25 年，并要求许可合同将盈利作品的版税纳入其内。这些规定得到部分学者和南非本地创作者的支持。加拿大和新加坡也在版权改革中考虑类似条款，但 301 报告并未提及这两个国家的议案。

GSP 的下一步程序预计要到 11 月才能展开。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美国将瑞士从“盗版观察名单”中移除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已将瑞士从其 2020 年盗版“观察名单”中移除，原因主要是瑞士修改了其版权法，增加了针对内容侵权的“删除”政策，并允许版权持有人跟踪盗版行为。尽管在瑞士下载供个人使用的盗版电影和音乐仍然合法，但美国已取得了足够的进展。

USTR 每年都会发布新版《特别 301 报告》，特别指出那些未能达到美国版权保护标准的国家。该年度报告旨在敦促外国政府从有利于美国版权持有人的角度修改政策和法律。

《特别 301 报告》一直是美国的外交手段之一，这也是美国于 2016 年将瑞士加入“特别 301 观察名单”时的目标。

当时，美国解释称其基于缺乏版权保护和执法措施的原因将瑞士列入名单。特别指出瑞士关于 Logistep 诉讼案(瑞士反盗版公司 Logistep 收集 P2P 用户的 IP 地址用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反盗版诉讼)的裁决存在严重问题——瑞士最高法院因隐私问题禁止版权持有人获取文件共享者的 IP 地址。

反对意见得到了瑞士政府的重视。在过去的几年中，瑞士一直在致力于完善其版权法，版权法修正案已于 2020 年 4 月生效。应美国要求，修正案解决了盗版跟踪禁令问题。

根据瑞士版权法修正案，现在允许版权持有人处理包括 IP 地址在内的个人数据，以便于起诉涉嫌侵犯版权者。

此外，修正案还要求互联网服务商从其平台上删除侵权内容，并防止该内容再次出现，如不遵守法规，平台将会被起诉。这项“删除”要求旨在使流氓网站的服务难以在瑞士进行托管。

2020 年早些时候，瑞士政府向 USTR 发送了最新进展情况，敦促美国将其从盗版观察名单中移除。尽管版权持有人认为为时过早，但 USTR 同意了这一要求，并在几日前发布了结果。

USTR 在最新的 301 报告中写道：“由于期待已久的瑞士版权法修正案已生效，瑞士被移出观察名单。该修正案解决了瑞士网络版权保护和执法制度中的具体问题。”

USTR 认为，这是瑞士向前迈进的重要一步。但是，与此同时，报告也向瑞士发出警告：美国将继续监视瑞士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版权障碍。

USTR 还写道：“这是经过多年交涉之后的迈出的重要一步，美国将认真监督新法规的执行、解释和有效性。”

尽管 USTR 对瑞士取得的进展表示肯定，但几个版权持有人组织认为将其从清单中移除还为时过早。他们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盗版网站，但由于该要求未能在议会中获得足够的支持，瑞士政府拒绝了这一提议。

此外，在瑞士，为个人使用目的下载和通过流媒体播放侵犯版权的电影和音乐仍然不会受到惩罚。版权持有人希望这种情况能够改变，但是版权法修正案并未解决这个问题。

USTR 表示其将继续关注这些问题，但目前已将瑞士从观察名单中移除，而希腊、哥斯达黎加和牙买加也因同样的理由被从名单中移除。

然而，包括加拿大在内的许多其他国家(地区)却是不同的情况。尽管美国和加拿大签署了新的贸易协定，但 USTR 仍对其北部邻国的版权政策“深感不安”，尤其是其版权法中的教育例外原则。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国《冠状病毒援助、救助和经济安全法案》为权利人提供帮助

尽管新型冠状病毒正处于新一轮的爆发期，但是很多知识产权所有人仍不得不在这种极端危险的情况下继续为自己的知识产权资产提供保护。有鉴于此，为了减轻知识产权所有人的负担，美国政府颁布了《冠状病毒援助、救助和经济安全法案》。

这部法案赋予了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更多的权利，以确保那些宝贵的知识产权可以得到保护，不会因为受到疫情影响的知识产权所有人未能按时续展或者办理相关业务而失去效力。显然，对于那些正担心自己无法按照规定期限去办理商标续展、专利申请以及支付官费的商标或者专利所有人来讲，这部法案的出台可谓是非常的及时。

如果美国政府没有采取这一行动，那么无论知识产权申请人或者所有人正在遭遇到何种困难的局面，USPTO 都无权修订或者延长相应的法定期限。此前，USPTO 在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出的通告中曾指出，鉴于 USPTO 并无权擅自延长办理具体业务的期限，因此如果专利或者商标所有人错过了法定的续展或者申请期限，那么 USPTO 只能减免其中一部分的续展或者申请费用。而《冠状病毒援助、救助和经济安全法案》就正好解决了这一问题。

USPTO 局长获得的临时权限

根据《冠状病毒援助、救助和经济安全法案》中第 12004 条的规定，如果 USPTO 局长认为当前的某些紧急事件确实严重影响到了 USPTO 的工作、损害了专利和商标的申请人与所有人的权利，或者导致人们无法向 USPTO 按时提交自己的申请或者支付官费，那么 USPTO 局长将能够对当前《专利法》和《商标法》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做出修订。

此外，根据《冠状病毒援助、救助和经济安全法案》的要求，USPTO 局长在发出延长业务办理期限的通告时还必须要列明做出这一决定的详细理

由。

调整后的期限

USPTO 局长几乎在第一时间就行使了《冠状病毒援助、救助和经济安全法案》所赋予其的新权限，并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出了调整办理知识产权业务权限的通知。

具体来讲，根据 USPTO 局长的决定，如果人们需要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到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间提交和支付某些与商标有关的文件与费用（这包括提交商标异议通知、对《审查意见通知书》进行答复以及提出续展请求等业务），那么办理上述各项业务的期限可以再延长 30 天。当然，如果知识产权申请人或者所有人选择延期办理业务的话，那么其必须要提供一份证明自己是受疫情影响（例如关闭了办公室或者现金流中断了）才不得不延期办理的声明。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如果人们想了解有关期限延期的具体信息，那么其可以查看 USPTO 发出的通告。

这些举动对于知识产权所有人而言都意味着什么？

实际上，新冠病毒疫情对知识产权申请人以及所有人所造成的影响可能远不止于此，因此后续 USPTO 还可能会对其他办理相关业务的期限做出调整。总而言之，无论人们是想在美国提交自己的专利申请、为已注册商标进行续展还是按照法律规定交纳各项官费，其都应该随时关注 USPTO 官方网站上的具体信息，以查看是否出现了新的变化。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专利商标局为对抗新冠病毒疫情推出新平台

为强调使用知识产权在与新冠病毒持续斗争中的重要性，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近日公开发布了新的网络数据库——Patents 4 Partnerships，该数据库作为专利“市场”，旨在促进与新冠病毒的预防、诊断和治疗有关的重要技术的自愿许可和商业化。

该数据库创建的目标是将希望把技术许可给他方的专利所有人和对这些技术感兴趣并能够将其商业化的实体聚集在一起。USPTO 在有关新平台的新闻稿中表示，它为公众提供了“一个对用户友好的专利库，可检索能够许可的与新冠病毒大流行相关的专利和已公开的专利申请。”

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商务部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表示，该平台最初专注于为应对新冠病毒疫情而量身定制的技术，这“显示出创新在国家应对这一紧急公共卫生事件中做出的贡献”。

“该数据库是一个公共交流平台，帮助想要许可其知识产权权利的专利持有人与能够将这些权利转化为人类健康和福祉解决方案的个人和企业联系起来。”除了促进许可工作外，该网络平台还可以“传播有价值的专利信息”，在疫情期间可以利用这些信息为国家提供帮助。

鉴于当前的公共卫生状况，诸如个人防护设备、消毒剂、呼吸机、测试设备及其组件的技术以及专注于生物治疗、抗体测试和疫苗相关疗法的生命科学专利构成了该数据库的大部分内容。当然，在未来，当对专门针对新冠病毒的技术需要不那么紧迫时，该平台可能扩展到包括其他技术，以达到促进实体间许可工作的一般目的。

该平台当前列出的技术超过 175 种，以下列出的为其中一部分：

- 融合前冠状病毒刺突蛋白及其应用；
- 病毒吸附膜；

—用于临床和训练设置的有反馈功能的手动呼吸机传感器；

- 便携式多光谱大气化学和生物传感系统；
- 便携式充气保护隔离系统。

该数据库的用户界面非常直观，并允许用户轻松地对带有多个变量的信息进行检索和分类。可以按关键字、发明人名称、受让人和发布日期进行检索。USPTO 将该数据库所列出的技术当前的许可状态设为“可用”或“未知”。该平台还提供了包括每种特定技术的许可信息的信息源的链接。

自上线以来，该平台上的大多数数据库列表和信息都是从各种公共资源中挑选出来的，来源包括 USPTO 自身、联邦技术转让实验室联盟、AUTM 创新市场、高校以及包括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能源部、国家航空航天局、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局、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国防部和退伍军人事务部在内的各种联邦机构数据库。

USPTO 鼓励知识产权持有人通过提交其认为与新冠病毒危机有关的其他技术来使用数据库，邀请用户（尤其是潜在的被许可人）通过平台主页上的链接发表评论并直接与知识产权持有人联系，以便进行许可和商业化工作，将能够解决当前新冠病毒疫情的重要技术应用到实践中。

拥有财务资源、生产能力和在传统业务模式之外运营空间的企业可以利用该平台提供的机会进行交叉协作和创新技术许可，以预防、治疗并继续对抗新冠疫情对美国和其他地区产生的影响。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USPTO 针对小微实体推出优先审查试点计划

2020 年 5 月 8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了一项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专利的优先审查试点计划。

根据这项新试点计划，USPTO 将授予具有小型或微型实体资格的专利申请人优先审查请求权限，而无需其支付与其他优先审查有关的费用。此外，如果申请人能够对 USPTO 的信函做出迅速回应，USPTO 将努力在 6 个月内完成本计划申请的最终处理。

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商务部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称：“在创新前沿和经济增长方面，独立发明人和小企业通常是关键

因素。在对抗新冠肺炎流行病的过程中，他们也最需要援助。加速审查针对该流行病的相关专利申请且不增加额外费用，将使这些创新者能够更快地将重要的并可能挽救生命的治疗方案投放市场。”

根据新计划的资质要求，申请的权利要求必须包括一种经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可用于预防和（或）治疗新冠肺炎的产品或者方法。

（编译自 www.uspto.gov）

USPTO 允许提交植物专利申请和相关文件

为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2020 年 5 月 6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临时允许用户通过其专利电子申请系统来提交植物专利申请和后续文件，直至另行通知。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只有 USPTO 专利电子申请系统的注册用户才可以通过该知识产权机构的专利电子申请系统将后续文件提交到现有申请中。

USPTO 将新冠肺炎的爆发视为“非常情况”。该局制定了通过其专利电子申请系统提交植物专

利申请和后续文件的要求，以协助申请人并促进 USPTO 在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间更好地处理植物专利申请和后续文件。

（编译自 www.uspto.gov）

USPTO 再次延长相关专利与商标程序的截止期限

根据美国总统特朗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署的《冠状病毒援助、救助和经济安全法案》（《CARES 法案》）中提供的临时授权，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近期将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到期的涉及递交某些专利和商标相关文件以及支付某些必需费用的截

止期限进一步延长到了 2020 年 6 月 1 日。

这是 USPTO 对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宣布的延期通知的补充。

USPTO 局长安德烈·扬库 (Andrei Iancu) 表示：“创新与企业家精神将在我们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病的斗争中以及美国即将到来的复苏中发挥关键作用。因此，USPTO 将继续评估在这场危机期间及以后的时期中为发明家和企业家的工作提供支持的措施。”

用户若想了解有关最新延期的详细信息，可查看 USPTO 官方网站上的专利和商标通知。USPTO 将继续评估新冠肺炎的发展态势以及该流行病对其运行和利益相关者的影响。

USPTO 还将根据上述通知更新其对《CARES 法案》中常见问题的解答。

(编译自 www.uspto.gov)

USPTO：人工智能系统不能成为发明人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在重要裁决 (并非最终结论) 中指出，人工智能系统不能成为专利的发明人。该裁决与欧洲专利局和英国知识产权局的裁决类似。

USPTO 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一份裁决中指出，人工智能系统不能被列为美国专利的发明人 (DABUS 裁决)。DABUS 裁决指出，根据现有专利法，“发明人”只能是“自然人”。

通常情况下，USPTO 对专利申诉案的裁决不会引起广泛关注，但该局对第 16/524350 号专利申请的裁决是个例外。由于人工智能系统在不断发展，且与人类创造者越来越像，DABUS 裁决很可能不是 USPTO 最后一次处理机器的发明所有权问题。

人工发明人项目 (AIP) 由一批旨在探索人工智能可专利性的国际专利律师组成。2019 年 7 月 29 日，AIP 提交一项专利申请，将 DABUS 人工智能系统列为发明人。该申请 (尽管 USPTO 发布了 DABUS 裁决，但申请仍未公开) 描述了吸引高度注意力的设备和方法。具体而言，DABUS 申请将发明人的姓名列于“DABUS+姓 (人工智能创造的发明)”。申请还将申请人斯蒂芬·塞勒 (Stephen L.

Thaler) 列为受让人。塞勒提交了一份替代声明，以让申请在没有发明人签字的情况下继续接受审查。申请还包含一份转让文件，将 DABUS 产生的发明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转让给塞勒。塞勒替 DABUS (转让人) 执行转让文件。

在审查申请后，USPTO 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一份通知，要求申请人提交非临时申请的缺失部分，着重指出 DABUS 申请没有指明每个发明人的合法名称。塞勒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提交一份申诉，请求监督审查并请求 USPTO 撤销 8 月 8 日的通知。USPTO 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驳回塞勒的申诉。塞勒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提交了即时申诉，请求重新考虑。DABUS 申请和 DABUS 裁决提出了一个核心问题——根据美国专利法，机器能成为发明人吗？

USPTO 就此问题出具了一份明确的意见，称发明人必须为自然人。塞勒表示，作为“具有创造力

的机器”，DABUS 是一系列神经网络的编程，接受了注意力领域的一般信息培训，能独立创造发明。更简单地说，塞勒认为 DABUS 是一个通过设计可进行发明的机器。由于 DABUS 本身意识到发明的新颖性，应该将 DABUS 而不是塞勒标记为发明人。

“申诉人宣称 DABUS 并不是用于解决任何具体问题，它没有接受任何关于技术发明的具体数据的训练。相反，是机器而不是人认识到即时发明的新颖性和显著性。”

在分析塞勒的主张时，USPTO 避开了机器思维这个前瞻性问题，而是坚决地基于现有法规和案例法作出裁决。USPTO 表示，专利法禁止对发明的所有人作出超越自然人范畴的宽泛解释。《美国法典》第 35 编称发明人为自然人，使用“无论谁”（暗示为自然人）、“他本人”和“她本人”（再次表明发明所有权限于自然人）。根据该论断，USPTO 认为，对专利法作出宽泛解释以将机器和自然人都纳入其中违背法律规定。

USPTO 还提到联邦法院也将自然人视为发明人。在 Univ. of Utah 诉 Max-Planck-Gesellschaft zur Förderung der Wissenschaften e.V. 一案中，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称，一个州不能成为发明人。该法院指出，发明需要思维训练，为了执行这些智力活动，

发明人必须为自然人，不能是企业或其他。Max-Planck 判决并不是联邦巡回法院首次处理这个问题。在 Beech Aircraft Corp. 诉 EDO Corp. 一案中，法院裁定只有自然人能成为“发明人”。

最后，USPTO 引用《联邦条例法典》第 37 编和《专利审查程序手册》，USPTO 称二者都规定发明概念必须来自自然人。具体而言，《专利审查程序手册》不断提到“发明人的想法”。USPTO 认为反复提到的“心理”状态和“思维”暗含着“自然人构思发明”。

塞勒称，欧洲专利局和英国知识产权局承认 DABUS 创造了发明（但并没有将机器命名为发明人）。USPTO 对此置之不理，并指出申请仍在进一步审查中。关于塞勒提出的发明所有权原则不是授予专利的主要条件这一说法，USPTO 再次予以驳回并指出发明所有权是案例法和制定法中的可专利性概念。尽管 USPTO 之前颁发了与 DABUS 相关的专利，但该机构并不赞同塞勒的推理，即专利允许 DABUS 成为发明人。最后，USPTO 驳回了塞勒从公共政策角度提出的论断，包括将机器列为发明人可激励人工智能体系的使用等。

（编译自 www.natlawreview.com）

美最高法院裁定法律官方注解不受版权保护

2020 年 4 月 27 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就一起关于版权法和法律开放获取的重要案件（乔治亚州诉非盈利组织 public.resource.org）作出裁决。该纠纷的焦点是乔治亚州是否拥有乔治亚州官方法典注释（OCGA）的版权。法院裁定该法典属于公共领域，乔治亚州不拥有版权。

该裁决对法律开放获取运动而言是重大的胜利。与法律开放获取运动并行的另一个运动是学术与科学出版物的开放获取。

概要

系争法典是乔治亚州政府颁布的带有注解的制定法的汇编，注解包含对制定法进行解释的法院

裁决。出版商律商联讯 (LexisNexis) 与法律修订委员会签署合同负责法典的汇编工作。

Public.Resource.org 由卡尔·马拉姆德 (Carl Malamud) 发起创建。马拉姆德向来提倡将公共领域的资源 (尤其是法律) 免费发布在网站上。Public.Resource.org 发布了争议法典的副本, 乔治亚州对其提起版权侵权诉讼。

最高法院以 5 比 4 裁定系争法典没有版权, 因为它是以官方身份行事的立法机关的分支机构创设的。官方身份代表的是人民, 根据《版权法》对作者身份的规定该作品没有作者。

背景

法律资源的出版一直是项利润丰厚的业务。毕竟律师需要法律开展工作。关于法律出版物的版权侵权案件并不少见。事实上, 法院之所以选择基于作者身份对此案作出裁决, 是因为 19 世纪最高法对 3 起与法院判决出版物有关的案件。记录员负责编辑和发布司法判决工作。许多记录员会对判决加入注解。

这些案件确立了系争案件各方都赞同的规则:

— 即使法官声称给予记录员版权, 但发布法院案件的记录员对其发布的判决不拥有版权。

— 记录员不拥有版权的原因是法官不是任何以官方身份撰写的材料 (包括他们的意见和注解) 的作者。

— 只要注解没有法律效力 (例如只是记录员编辑的意见, 但不是法官判决的内容), 发布法院案件

的记录员是其为法院判决编写的注解的作者。

法院的推理

此案棘手之处在于法典修订委员会创建的注解是乔治亚州官方法典的一部分内容。

法院本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之一处理此案。

法院本可以裁定, 一旦文本成为法律, 该文本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版权都会与其为法律或法律观念这一事实合并。根据版权的合并原则, 要么不存在可实施的版权, 要么版权不能实施, 因为这等同于保护事实或想法。

法院本可以接受乔治亚州的主张, 即只有具有效力的文本没有版权, 而作为法典一部分的注解没有法律效力。

法院更倾向于认定法官和立法者以官方身份创作的作品缺乏作者, 理由有二:

首先, 该规则与 19 世纪案件的推理一致, 至少就此而言, 法院想维持先例。

其次, 该规则应用起来非常简单。判断作品是否以法官或立法者的官方身份创作比判断哪些作品具有法律效力更简单。

当然, 也可能存在边缘案例。一些政治家事实上将其个人社交媒体账号作为官方发布渠道。这种情况适用此案的规则。但是, 对于 70% 内容来自个人 30% 内容来自官方的社交媒体账号又该如何定义? 这可能需要进行文本分析, 法院并不希望这么做。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美国互联网档案馆: 国家紧急图书馆属于合理使用

不久前, 美国互联网档案馆 (Internet Archive) 启动了国家紧急图书馆 (National Emergency Library) 服务, 旨在满足新冠病毒肺炎危机中的学习需求。然而, 该服务受到相关方的谴责, 现已引发政府的重视。

近日，参议员托姆·蒂利斯（Thom Tillis）在写给互联网档案馆创始人布鲁斯特·卡勒（Brewster Kahle）的信件中称其“创造”了一项“紧急版权法”，不过，卡勒回应表示不需要制定这样的法律，因为该服务属于合理使用范围。

在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导致全国图书馆关闭的情况下，在网络上提供图书、学习资料和其他研究材料似乎是一种积极的措施。但是，国家紧急图书馆现在却陷入了争议之中。

国家紧急图书馆向所有人免费提供了大约 140 万册扫描的图书。这些图书至少在 2020 年 6 月底之前都可以免费获取。实际上该图书馆已经暂停了等候名单，允许借阅人临时获取图书，而不必等到其他读者阅读完副本之后。

但是，版权持有人、作家协会和出版商对这一举动提出了批评，称该图书馆未向创作者支付报酬，它是一个被美化的盗版网站。

例如，美国作家协会将这一举动描述为“骇人听闻的”，抨击该举动在侵犯践踏艰难维权的作者们的权利，同时也在突破版权法的界限。版权联盟的谴责更加严厉，称该服务“极其恶劣”。

随着压力的不断增加，政府现在已经介入其中。蒂利斯在写给卡勒的一封信中称，他认识到图书的本质，也了解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隔离政策带来的问题。蒂利斯所在的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分委会目前正在对《版权法》进行审查。

他列举了版权持有人采取的各种缓解措施，并强调指出，这些措施并不违反法律。

蒂利斯在信中写道：“这些自愿的努力应该受到赞扬，因为这些做法不仅扩大了人们获得版权作品的机会，而且没有违反版权法或伤害创作者。相反，这段时间已经表明了版权作品对公共利益的重大价值。”

该参议员指出，他“非常重视获得版权作品的

机会”，坚持认为应在法律范围内提供这种机会。他并没有提及互联网档案馆可能违反的任何具体法律，但仍然表示国家紧急图书馆是非法的。

蒂利斯补充道：“我没发现版权法中有任何规定允许使用者单方面对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制定一项紧急版权法。事实上，我深感担忧的是，你们的‘图书馆’的运作超出了国会颁布的版权法的范围，然而只有国会才有权修改这项法律。”

信中没有明显的威胁性语言，这可能表明参议员希望能友好地解决问题，也许是通过将图书馆恢复到原有状态，将借出限制恢复正常，同时解决其他的版权问题。但是，卡勒对这一折衷方案似乎并不感兴趣。

他坚持认为，国家紧急图书馆不仅在国家危机时期至关重要，而且在现行版权法规定的范围内也运行良好。

卡勒回应道：“国家紧急图书馆的开发是为了满足我们国家的临时性和重大的需求——这是美国历史上第一次——整个国家的实体图书馆系统都处于离线状态并且无法使用。”

“选民已经为他们目前无法获取的数百万本图书支付了费用。根据国家公共图书馆（National Public Library）从 2018 年至 2019 年的调查数据，北卡罗来纳州的公共图书馆在全州的 123 个分支机构中藏有超过 1500 万册印刷图书。然而，因为这些分支机构现在已经关闭，他们的图书无法使用，所以纳税人无法获得其纳税资助的大量的公共资源。”

卡勒指出，这个具体的情况在全国各地引起了共鸣，公众、中学、大学和学术图书馆都受到影响。他认为，国家紧急图书馆旨在提供一种解决方案帮助教师、学生和相关团体能够访问目前无法访问的学习资料。

卡勒还提供了一些借阅统计数据，表明到目前为止，借阅的图书中有 90%是在 10 多年前出版的，

而 2/3 是在上个世纪出版的。他表示，总体而言，迄今为止的借阅量相当于“一个拥有 3 万人口的小城镇”，其中 90% 的读者在阅读了 30 分钟后就归还了图书。

他补充称：“这些使用模式表明，也许用户可能正在使用已借出的图书进行事实调查或研究。不过，我们认为有大量的人正在以类似于浏览图书馆书架的方式来浏览图书。”

卡勒坚持表示该图书馆没有提供任何最近出版的图书，并且任何不愿公开其图书的作者都可以要求图书馆将其作品删除。因此他强调，这不一定需要通过正式的《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 通知进行，而是明确要求图书馆不纳入其作品即可。然后，他谈到了合法性问题，特别是蒂利斯信中所述的图书馆以某种方式颁布了自己的“紧急版权

法”。

卡勒在信中写道：“参议员提出的是图书馆的做法是否符合版权法规定的问题。幸运的是，我们不需要‘紧急版权法’，因为版权法中的合理使用原则为图书馆和其他机构提供了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的灵活性。正因为如此，在这场危机期间，图书馆可以并且正在以多种方式满足用户的需求。”

不过，卡勒在最后总结中承认，为迅速应对教师、学生和图书馆员的迫切需求，他们匆忙地推出国家紧急图书馆，与作者、出版商和决策者的沟通不够。但是，卡勒表示这些对话正在进行之中，并邀请蒂利斯为解决美国人民疫情下的紧急需求出谋划策。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国摄影师起诉环球公司版权侵权并要求数百万美元赔偿

近日，美国知名摄影师马克·塞利格 (Mark Seliger) 对美国康卡斯特公司 (Comcast) 旗下的美国国家广播环球公司 (简称环球公司) 提起版权侵权诉讼，并向环球公司索赔数百万美元。

根据诉讼，塞利格以其拍摄的高品质的肖像作品而闻名全球，但其中许多作品都在未经必要许可的情况下被环球公司旗下的名人八卦网站 Eonline.com (E!) 复制转载。

历年来，在针对盗版网站运营商的许多诉讼中要求损害赔偿达到数千万美元的情况并不罕见。这主要是由于涉嫌侵权的规模和所涉及的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数量较大。

近年来，许多摄影师都在寻求维护自己的权利，有时甚至会为了一张照片或者一段视频提起诉讼，例如最近针对模特肯德尔·詹娜 (Kendall Jenner)

的案件。不过，塞利格向环球公司提起的诉讼与盗版网站案侵权索赔相当。

塞利格在纽约的地区法院提起了诉讼。诉状 (以及随后的修正诉状) 称，环球公司旗下的八卦门户网站“E!” 未经许可复制转载了该摄影师的著名肖像作品。

“塞利格是一位经验丰富且广受好评的摄影师。他的作品曾在《滚石》(Rolling Stone)、《绅士》(GQ)、《时尚》(Vogue) 和《名利场》(Vanity Fair) 杂志上展示，他并创作了许多专辑封面、图册和短片。”

“塞利格还曾与奈飞、李维斯和拉夫·劳伦等全球品牌合作创作了许多摄影作品。他赢得了无数奖项，包括克里奥大奖赛（Clio Grand Prix）和戛纳国际创意节大奖赛（Cannes Lions Grand Prix）的大奖。他的作品被收入华盛顿史密森学会国家肖像美术馆、休斯顿美术博物馆和伦敦国家肖像美术馆作为永久馆藏的一部分。”

诉状中展示了该摄影师拥有的数十个标志性名人肖像作品（例如，米莉·赛勒斯、本·阿弗莱克、莱昂纳多·迪卡普里奥、布拉德·皮特、尼基·米纳杰、约翰尼·德普、詹妮弗·洛佩兹、亚历克·鲍德温、杰米·多南、艾米·舒默、布拉德利·库珀和凯蒂·福尔摩斯等），并将 Eonline.com 网页面上带有这些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网址一一列出。

诉状中写道：“被告人及其相关方，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在网站上（证据附件中列出了具体的网址）有意复制、转载、展示并传播了主题摄影作品以获取经济利益，”并且，“原告未同意其对主题摄影的使用。”

塞利格称，环球公司旗下的出版物从他本人的网站和社交媒体等处访问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进

行了复制，然后在诉状中列出的数十个 Eonline.com 网页上进行了转载。诉讼文件中列举的网页非常多，这意味着如果法院的裁决对摄影师有利，至少在纸面上看，环球公司的诉讼代价可能会变得极为高昂。

塞利格在该诉讼中的第一项主张为原告“有意、故意甚至恶意”地直接侵犯版权，并要求被告为每次侵权行为赔偿最高 15 万美元。第二项救济主张为替代和/或共谋版权侵权，摄影师对每项违反美国版权法的行为要求相同的赔偿。第三项主张指出，塞利格的作品“定期出版，并带有署名、信誉和其他版权管理信息”，这表明了其创作者的身份。根据诉讼内容，被告在网络上传播其作品之前先删除了这些信息和/或添加了虚假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202（a）条款，塞利格要求被告进行额外赔偿，金额尚未确定。

根据案件相关标准，塞利格进一步要求法院颁发强制执行令，以防止被告继续侵犯其权利并要求被告支付诉讼费和律师费，此外还请求陪审团进行审判。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美法院裁定商标 STRATUS 与 STRATA 存在混淆可能性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维持了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专利审查与上诉委员会（TTAB）的一项裁决，即驳回 Stratus 网络公司（以下称为 Stratus）的“STRATUS”商标注册申请，理由是该标志与 UBTA-UBET 通信公司（以下称为 UBTA）的注册商标“STRATA”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CAFC 审查了 TTAB 对每一项“杜邦因素”（在杜邦一案中确定的判断混淆可能性的 13 个因素）所作的事实性裁决，发现 TTAB 的裁决有实质性证据支撑，故其裁定不存在法律问题。

TTAB 的裁决

2012 年 8 月，电信设施提供商 Stratus 向 USPTO 提交了一项商标申请，以将 STRATUS 注册为商标。2013 年 12 月，同为电信提供商的 UBTA 以存在混

淆可能性为由提出异议。2018年10月，TTAB裁定两个商标之间存在混淆可能性，驳回了“STRATUS”商标注册申请。Stratus诉至CAFC。

TTAB在评估混淆可能性时将“杜邦因素”纳入考虑范围，发现13个杜邦因素中有6个与UBTA的异议有关。关于第一个因素“当事方商标的相似性”，TTAB裁决存在混淆可能性，因为没有证据证明消费者能分清“stratus”和“strata”两个词的字典定义的区别，商标传达出的总体商业印象的相似性大于差异性。关于第二个因素“当事方服务的相似性”，TTAB裁定存在混淆可能性，部分原因是Stratus申请的商标和UBTA的注册商标的服务描述相同。另外，TTAB在第三个因素“贸易渠道相似性”方面也裁定存在混淆可能性，因为当事方服务的对等性可导致人们推定服务在相同的贸易渠道中流通并提供给同一类消费者。

关于第四个因素“消费者成熟度”，TTAB认为不太可能存在混淆可能性。关于第六个因素“异议方商标的强度”和第八个因素“持续使用的时间期限和条件，无实际混淆的证据”，TTAB持中立态度。TTAB总结称，UBTA通过大量证据表明，Stratus的商标与其服务结合使用时很有可能让消费者产生混淆。

CAFC对TTAB裁决的审查

CAFC指出，TTAB针对每个因素的裁定均基于证据，例如词典定义以及Stratus申请和UBTA注册中的服务。Stratus称书面证据并不支持TTAB的结论，但CAFC指出，尽管可从书面证据中合理推

出不同的结论，但我们必须维持TTAB基于实质性证据的决定。因此，CAFC总结称TTAB的裁决整体上具有充分的证据支持，Stratus相反的论点没有说服力。

关于消费者成熟度和实际混淆因素的审查

CAFC还回应了Stratus的论点——TTAB在考虑“消费者成熟度”和“实际混淆”因素时犯了法律错误。关于“消费者成熟度”，Stratus认为，TTAB“没有对此因素做出明确的裁定，而只是引用了判例法——即使是成熟的客户也无法不产生混淆。”作为回应，CAFC解释说，TTAB可以考虑每个因素。但是，TTAB“可以将分析的重点放在商标的相似性和商品的相关性等决定性因素上。CAFC引用Han Beauty, Inc.诉Alberto-Culver Co.案并指出：“虽然TTAB最好对每个相关的杜邦因素做出明确的裁定，但在给定因素上没有明确的结论并不意味着发生错误，只要书面证据表明TTAB已考虑该因素以及相应的论点和证据。”因此，CAFC认为TTAB关于消费者成熟度的决定没有法律错误。

关于“实际混淆”，Stratus认为，TTAB的决定是错误的，因为双方的商标共存了6年以上，尽管双方的贸易渠道重叠，但从未发生过任何实际混淆。CAFC指出，双方的服务在地理位置上没有重叠，并且在相关时间段内客户也不会同时使用这两种商标。CAFC解释说，实际混淆因素的重要性降低了。但总而言之，CAFC肯定了TTAB对混淆可能性的裁决。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欧盟

欧盟知识产权局再次更新知识产权程序的截止日期

2020年4月29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执行董事发布了第EX-20-4号决定，将在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5月17日之间到期的所有知识产权程序的截止日期延长至2020年5月18日，以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大流行期间进一步为用户提供支持与协助。

这是EUIPO第二次针对新冠肺炎流行病造成的特殊情况对相关知识产权程序的截止日期进行延长。2020年3月16日，EUIPO发布了第EX-20-3号决定，将在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4月30日到期的所有知识产权程序的截止日期延长到了2020年5月1日。

实际上，在2020年3月9日至5月17日到期的所有期限都将自动延长至5月18日。

上述延期将涵盖所有的知识产权程序的截止日期，无论是EUIPO设定的日期还是欧盟法规直接规定的日期。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局在线举行第23届商标联络会议

2020年5月6日，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首次通过数字方式举行了第23届商标联络会议。

此次会议最初计划于2020年3月10日至11日在阿利坎特举行。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在欧洲迅速蔓延，EUIPO决定优先考虑利益相关方和员工的健康。EUIPO原定于3月、4月和5月举行的所有会议和活动都已被推迟或改为在线举行，包括第23届商标联络会议。

此次商标联络会议主要致力于就新冠肺炎相关商标申请问题交换意见。

在会议上，来自欧盟成员国、候选国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机构的专家以及欧盟委员会和用户协会的代表们讨论了商标领域的最新发展状况并根据《欧盟商标条例》第152条的规定就专业技术进行了交流。此次商标联络会议为欧洲联盟知识产权网络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助力。

（编译自 euiipo.europa.eu）

欧盟知识产权局举行涉及电商平台的视频会议

在参加了于 2020 年 2 月在阿利坎特首次举行的涉及电商平台的会议之后，主要商标所有者以及来自中小企业、商标协会和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的代表可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通过视频的形式继续参会。

即将举行的研讨会将致力于探讨 EUIPO 在其《2025 年战略规划》所设想的三个领域中开展工作的情况。规划中的具体工作如下：

一为在线卖家开发有关如何使用和尊重商标权的信息资源；

一开发一个安全的系统来向欧盟商标所有者提供关于在电商平台上保护知识产权的计划的信息，并为这些平台提供一种机制来验证愿意加入知

识产权保护计划的欧盟商标所有者的权利；

一进一步开发安全系统，以允许欧盟商标所有者和电商平台交流有关正品和侵权产品的信息。

即将举行的研讨会为 EUIPO 和商标所有者提供了一个机会，以确保这些项目能够有助于改善在线商标保护状况。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英国

英国知识产权局针对新冠病毒疫情采取应对措施

根据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此前对外发出的一份声明，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除非另有通知，那么所有涉及专利、商标、外观设计以及补充保护证书的业务办理期限都可以得到延长。

上述声明所提到的延期将适用于英国目前所有相关法案和细则中的法定时间期限。

不过，这些新的规定暂时无法适用于各种国际知识产权条约（例如《专利合作条约》《欧洲专利公约》以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等）中所规定的时间期限。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虽然 UKIPO 已表示办理业务的期限是可以进行延期的，但这并不会影响到知识产权申请人提交专利、商标、外观设计以及补充保护证书申请的日期以及相应的优先权日期。

据悉，UKIPO 将会在未来的某段时间对这一延期决定进行复审，届时 UKIPO 会决定是否还要继续延长相关的业务办理时限。

因此，那些希望在英国为自己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的企业和个人应该密切关注 UKIPO 发出的最新通知。当然，为了避免遭遇到不必要的麻烦，建议知识产权申请人和所有人应该尽可能还是按照原定的期限来办理相应的业务。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伦敦上诉法院的裁决扩大“Arrow”声明适用范围

企业可从英国的法院获取“Arrow”声明（Arrow Generics 诉 Merck 案），以防止他人对其提出专利侵权主张，近期的一项裁决表明“Arrow”声明的适用范围比先前要广。

专利法专家特蕾西·罗伯茨（Tracey Roberts）表示：“这表明‘Arrow’声明无需与特定的产品相关联，可以只针对某个组件，适用于较为复杂的组合发明的侵权抗辩。”

“Arrow”声明是英国法院酌情授予的救济措施。该声明阐述了在某个特定的时间点，特定的产品或方法不是新颖的或是显而易见的。该声明对产品制造商或方法提供商有利，因为他们在作出声明后无需担心他人指控其产品或方法侵犯具有优先权日的专利。“Arrow”声明能用作专利侵权主张的抗辩，对使用已知或显而易见事物的企业有利。

如果一家公司的待决专利申请可能会引用另一家公司的产品或方法。“Arrow”声明便会发挥作用。“Arrow”声明会为公司提供商业上的确定性，企业可继续发布产品，无需担心未来在英国陷入专利纠纷。

在上诉法院受理的这起案件中，专利持有人试图在当事双方进行诉讼前请求法院驳回竞争对手的“Arrow”声明申请。罗伯茨表示，这是生命科学领域之外的第一起有关“Arrow”声明的案件。她表示，此案表明英国法院愿意在不同的领域部署该工具。

罗伯茨表示，“至今，英国法院裁定的‘Arrow’声明案只有 4 起，所有案件均涉及生命科学产品，最新的裁决与以往不同。”

“此类案件考量的核心是声明能发挥多大作用。声明也许能作为侵权抗辩，或更宽泛地说，能提供商业确定性，保护供应链，促进和解，影响其他欧洲法院的做法。这些对期待将产品投向市场的

生物仿制药企业有利。现在看来，声明对许多不同行业的公司也有利。”

“对于在发布产品前寻求商业确定性的生物仿制药企业而言，法院的裁决无疑会对其使用‘Arrow’声明产生连锁反应。对于原研药企也是如此。”

在本案中，生产工业气体的 Mexichem UK 公司就 R-1234ze（ze）和 R-1234yf（yf）这两种化合物申请“Arrow”声明。该公司正在努力将用于汽车移动空调系统的制冷剂推向市场。“Arrow”声明一旦获批，Honeywell International 公司便不能禁止 Mexichem UK 发布产品。Honeywell International 拥有与制冷系统中的化合物有关的 6 件专利以及至少 4 个分案专利申请。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请求高等法院驳回 Mexichem UK 的“Arrow”声明申请，高等法院驳回了其请求。上诉法院维持了高等法院的裁决。这项与“Arrow”声明有关的诉讼只是当事双方之间更大专利纠纷的一部分。

“在本案中，上诉法院考虑了两个核心问题：‘Arrow’声明是否应指明产品或方法的所有特征，以及（或）申请人是否必须制造产品；是否应为创造性步骤论据提供一个平台（这种做法与公认的观点——显而易见性不能按一个个步骤进行评估——背道而驰）。”

关于第一个问题，上诉法院称不要求声明必须标示产品或方法的所有特征，也不要求寻求“Arrow”声明的人充分制定产品说明书或生产产品。但申请人必须确定其希望出售的产品的某个特征宣布为

“显而易见”是有用的。

“这使‘Arrow’声明的适用范围从单一产品扩展到使用组件或方法的多种产品。上诉法院承认，此类声明的适用性可能是个问题，需要由初审法官确定，尤其是声明不够清晰或需要额外的判断才能确定组合产品是否属于显而易见的情况。”

“但是，如果声明被批准，这种声明对开发不同配方的药企来说意味着与以往不同的发展。涉及空调制冷剂的案件证明‘Arrow’声明是可用的，能用于生命科学之外的其他行业。”

就第二点而言，上诉法院认为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的论点有一定的说服力，即以前的案件坚决拒绝采用按步骤评估显而易见性的方法。罗伯茨说，这意味着只针对一个步骤的“Arrow”声明最

终可能会被初审法官驳回。

但是，上诉法院确实设想了可以使用这种声明的情况。

“首先，如果可以明确预见研究计划包含几个步骤，进行逐步分析是合理的。”

“其次，如果专利持有人想保护宽泛的发明概念，例如本案中将 ze 或 yf 用于空调系统是创造性的，‘Arrow’声明可能有助于反击专利持有人。”

“因此，‘Arrow’声明具有新的用途，可以限制专利权人寻求超过其发明贡献的保护。‘Arrow’声明是仿制药公司禁止专利权利人主张广泛保护的工​​具。”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英国零售商对分销联盟人员发布的广告负有法律责任

最近，英国广告标准管理局（ASA）作出一项决定——时装零售商 ASOS 应对一起违反英国广告标准的广告负责。

在这起案件中，零售商对一名博主发布的广告并不知情，也没有控制权，更没对博主发布的广告提供任何意见。此案再次表明企业与社交媒体网红合作时应注意潜在的风险。

ASA 裁决称，ASOS 对视频博主佐伊·苏格（Zoe Sugg）发表在 Instagram 上的一则广告负有连带责任。ASA 称该广告没有提供明显的营销传播标示。这意味着该广告违反了英国广告执行委员会（CAP）制定的行为规范——英国印刷品和网络营销规则。

苏格是 ASOS 的分销联盟，苏格向其社交媒体关注者宣传 ASOS 产品并从中赚取佣金。在这起争议案件中，苏格的 Instagram 帖子展示了一件 ASOS 的连衣裙，并鼓励关注者在设备上“刷屏”，以在

ASOS 的网站上购买该产品。

ASOS 称其直到 Instagram 帖子发出来才发现系争广告，ASA 也承认 ASOS 没有对帖子提供任何意见或拥有任何控制权。但是，ASA 表示，作为分销联盟计划（Affiliate Program，一种国外流行的互联网营销模式，也称为分销联盟计划、联署营销计划）营销材料的直接受益人，ASOS 也应对该广告负责并应遵守 CAP 规定。

法律专家休·库克森（Huw Cookson）表示：“连带责任的裁定对 ASOS 有些残酷，这比 ASA 之前发布的指南更严格。”

“很明显，如果存在推广产品的诱因——本案中为经济激励，ASA 将认定广告和广告背后的品牌

负有连带责任。零售商向网红寻求合作关系时应注意这一点。”

ASA 对其裁决作出解释称，分销联盟发布内容的商业性质应在广告上清晰体现出来，而不只是通过连同帖子一起发布的额外的文字来表达。

苏格将帖子标示为分销联盟的帖子，ASOS 承认这种披露方式不够明显。但 ASOS 表示，使用“分销联盟”标签原则上满足“足以认定为广告”的要求。ASA 称其关于披露充分性的裁决会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但给广告贴上“分销联盟”标签是否符合 CAP 规定依然有待明确。

在解释这个问题时，ASA 提到一份其于 2019 年就网红广告标签问题发布的研究。ASOS 和苏格都引用了该研究结果来作为抗辩依据。

ASA 表示：“只有 38% 的调查参与者认为他们

可以非常自信地解释社交媒体上‘affiliate’的含义。如果这个词单独使用，超过 45% 的参与者将不会将其看作广告。广告的辨识度低证明在社交平台上将广告与其他内容明显区分开来存在明显的困难。因此，我们认为‘affiliate’这个词作为单独的标签不是非常明确，无法让公众非常容易地认定其为广告。”

库克森表示，此案表明 ASA 要求广告能让消费者非常容易地分辨出来。

ASA 没有明确表示苏格的帖子应该使用“ad”（广告）提示词，但如果她这么做，可能会避免 ASA 作出上述裁决。库克森表示：“这起案件提醒广告商应使用‘#ad’标签并避免使用比较模糊的词。”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英国天空广播公司 Sky 商标的权利范围受限

伦敦高等法院裁定称，英国广播与电信巨头天空广播公司（Sky）在某些类别注册的商标出于“恶意”，该裁决限制了 Sky 商标的保护范围。

Sky 拥有涵盖许多技术类别的商品与服务的欧盟和英国商标。但是，该公司在一些商品和服务类别（包括“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存储”）的权利现在已受限，因为法院裁定 Sky 在这些类别下的商标是无效的。

法院发现 Sky 故意注册了其不打算用于指定商品和服务的商标，因此作出上述裁定。

在一项让 Sky 喜忧参半的裁决中，法院维持了 Sky 在互联网门户服务、电信服务和邮件服务类别的商标权，并裁定美国云迁移软件供应商 SkyKick 侵犯了 Sky 关于邮件迁移服务的商标。

高等法院根据欧盟法院（CJEU）今年初确定的

案例法作出了上述裁决。

商标法专家弗洛里安·特劳布（Florian Traub）表示：“大家普遍认同欧盟法院在确立商标申请是否出于恶意方面设置了较高的标准。在 Sky 案中，高等法院法官阿诺德（Arnold）非常清楚 Sky 的行为已超出了欧盟法院设定的标准，Sky 蓄意寻求非常广泛的商标保护范围，旨在将商标作为打击第三方的武器。”

“令 Sky 欣慰的是，恶意裁决不会导致其注册商标被完全宣告无效，Sky 仍享有核心商标保护。然而，该裁决为品牌所有者传递出一条非常明确的消息：尽管没有必要对商标说明采取非常谨慎的态

度，但是品牌所有者申请的保护应成为现有或未来真正商业策略的正当理由。”

鉴于当前的案例，在英国被商标所有人指控侵权的企业可能会反诉权利人的注册出于恶意。

“持有保护范围过广的商标的大型品牌所有人应在启动侵权程序前征求专业人士的意见。但是，他们面临的风险相对较低，因为即使他人的反诉成功，品牌持有人仍可以保留核心商标保护。”

Sky 发言人表示：“我们支持高等法院的裁决，即 SkyKick 侵犯了 Sky 的有效商标。但是，我们并不赞同 Sky 在某些类别的注册是出于恶意的裁定。我们支持欧盟法院于 1 月对有关问题的澄清，在我们看来，欧盟法院的澄清支持 Sky 没有恶意注册的观点。”

根据欧盟法院的观点，如果注册商标的申请人意图以违反诚信做法的方式损害第三方利益，或在不针对任何第三方的情况下获得超出商标功能的

专有权，无意在指定的商品和服务上使用商标的申请应被视为出于恶意并予以撤销。但是，法院称，在恶意仅影响部分商标说明的情况下，不能宣告商标完全无效。

阿诺德在最近的裁决中设定了有关指导原则，以更加准确地判断商标适用于哪些商品和服务。

根据阿诺德提出的“可适用的解释原则”，商标申请人用于描绘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适用于该名称的字面含义涵盖的商品和服务，不涉及其他商品或服务。

法官还表示用于描绘服务的名称不应作宽泛的解释，仅限于该名称可能涉及的含义的核心部分。

他还表示，“不清楚或不准确的”名称应狭隘地解释为仅适用于该名称明确涵盖的商品或服务，任何不能进行解释的名称应被“忽略”。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俄罗斯

俄罗斯将制定新法律以禁止在影院盗录电影

近日，俄罗斯文化部表示其已经草拟了新的法案，以打击未经授权在电影院盗录电影的行为。美国电影公司对这一举措保持谨慎乐观的态度，因为在过去的几年中他们一直抱怨俄罗斯的电影院里盗录的数十种视频和音频内容纷纷流入黑市。

随着电影盗版行为日趋复杂，网络带宽的价格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便宜，网络上出现的盗版内容的品质也有所提高。

尽管盗版者现在可以非常轻松地通过物理光盘和视频点播（VOD）来源高速下载高质量的翻录内

容，但许多人仍然迫不及待，希望能通过影院窗口尽早观看到电影。在这种情况下，首选的来源是所谓的“摄录”副本，即使用录制设备直接对着电影院屏幕录下的电影。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在上一期《特别

301 报告》中写道：“非法摄录的副本是网络上发现的未经授权的新发行电影副本的主要来源。”

“如今，在电影院中录制的效果与一个人坐在剧院里拿着笨重的录像机录制完全不同。录制的内容有稳定的画面和清晰的声音。现在，在电影院中进行秘密录制很容易就可以生成清晰的电影数字副本，并带有完美的音频，可以在网上快速传播。”

尽管这种描述可能夸大了如今网上发现的普通“摄像机”录像的质量，但美国将这些非法录制的副本的获取视为“重大贸易问题”。特别是，人们经常指责俄罗斯为非法摄录的主要来源，但迄今为止，俄罗斯政府仍无法阻止这种情况发生。不过，最近俄罗斯似乎准备采取行动了。

根据俄罗斯塔斯社（TASS）的消息，文化部已经拟定了一项新法案，旨在解决俄罗斯现有法律中的明显缺陷。按照现有法律，在电影院非法录制的惩罚是根据行为意图来裁定的，这意味着出于非经济利益目的人可能会逃脱起诉。政府现在希望修补漏洞，加强管理，以确保没有人漏网。

文化部长奥尔加·柳比莫娃（Olga Lyubimova）表示：“俄罗斯文化部已经制定了一项联邦法律草案，禁止在电影院中录制电影，而不论录制的目的如何。”

“换句话说，追究违法者的责任不再需要证明其是否专门为牟利而为之。”

柳比莫娃称，新法案也将支持其他反盗版措施。这是政府战略的一部分，不仅引入新的法律，而且还将强化已经出台的法律。新的反摄录处罚是否会减少在俄罗斯网络出现的大量非法摄录内容还有待观察，但美国权利持有人希望能够看到一系列成

果。

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的数据，2015 年，有 26 部非法摄录的电影副本可追踪至俄罗斯电影院。2016 年，这一数字跃升至 63 部，2017 年这一数字再次上升，达到 78 部，比 2015 年报告的数字增加了 2 倍。

尽管目前尚不清楚具体原因，但是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的《特别 301 报告》指出，俄罗斯“摄录”电影的数量大幅度下降，2018 年仅有 48 部电影在网络上出现。

俄罗斯的非非法录制带来的威胁不仅限于视频，还包括音频。当“摄录”副本出现在网上时，人们通常可以从不同的地方获取其组成部分，也就是说，视频可以在一个国家（地区）录制，音频可以在另一个国家（地区）录制。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的说法，2018 年总共有 34 条非法录制的电影音频可追踪至俄罗斯电影院。

一般而言，非法“摄录”电影副本会破坏影院市场，政府表示随着获得授权的 VOD 平台的发展，这些平台也受到了影响。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认为：“除了收入损失的影院所有者外，合法的数字平台（通常会为电影在影院上映后一定时期的专有权进行谈判）也不能在市场上公平竞争。”

尽管俄罗斯被指责为首映电影非法摄录副本的主要来源地，但其他国家也受到了批评。在 2018 年，墨西哥被称为非法录制电影副本的第二大来源地，印度也因其其在减少非法录制内容方面的执法力度不够而受到关注。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俄罗斯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商业化”项目

由于中小型企业亚太经合组织 (APEC) 地区面临着诸多贸易壁垒 (包括知识产权利用领域的挑战性问题), 因此俄罗斯知识产权局在 2019 年实施了名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商业化”的 APEC 项目, 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研究院积极参与了该项目。

韩国、墨西哥、秘鲁、菲律宾和越南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支持。

在项目实施期间,“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商业化”研讨会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符拉迪沃斯托克举办。APEC 经济体讨论了解决中小型企业在知识产权领域某些经济方面 (例如知识产权商业化、知识产权推广、降低知识产权管理中的创新风险、技术转让、国外专利申请、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的合作以及知识产权检索与员工培训) 面临的问题的方法。来自 10 个 APEC 经济体以及世界知识产

权组织的 24 名代表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根据研讨会的结果, 有关各方确定了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与商业化的最佳做法, 并就开展进一步的活动提出了建议, 以满足 APEC 地区中小企业在知识产权领域中的需求。

根据项目实施的结果,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编写了总结报告。该报告已公布在 APEC 的官方网站上, 可供免费下载。

(编译自 rupto.ru)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更改向 PCT 申请人发送相关文件的程序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大流行对俄罗斯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国际局以及全球邮政系统的运行模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从 2020 年 3 月 30 日开始已经更改了向申请人发送《专利合作条约》(PCT) 通知、国际检索报告、书面通信以及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程序。

PCT 申请人可以使用 WIPO 提供的 ePCT 服务来获得有关其国际申请处理方面的完整信息, 包括查看国际检索报告和意见书。

尚未使用 ePCT 服务的申请人可创建一个适当的帐户。

如果申请人已在提交的申请中填写了电子邮件地址, 那么俄罗斯知识产权局将通过电子邮件将

相关程序信息发送给申请人。

如果申请人尚未在国际申请中提供其电子邮件地址, 那么可向国际局提供此类信息。

如果有任何需要, 申请人可以通过邮箱 (pct-peo@rupto.ru) 向俄罗斯知识产权局发送消息以进行咨询。

(编译自 www.eapo.org)

印度

印度 2020 年预算分配偏重数据、技术和人才培养

印度 2020 年预算分配体现了其对技术、人才和基础设施的特别重视，解决了印度企业在创新激励、技能培训、创业发展和营商便利性方面的具体需求。

近年来，数字技术和新兴技术作为颠覆性新经济支点所带来的推动力令人振奋。

例如，以色列为印度提供了一个极佳的合作机会，使印度可以采用以色列的成功做法作为催化剂，以通过深层技术推动创新。举例来说，Or Cam 公司为约 3.5 亿视障人士解决视力问题，Intel 子公司 Mobileye 为国际品牌提供自动驾驶和安全技术，这些都是以色列技术驱动型企业的典型代表。印度政府对此类新技术的重视和投资也可能会创造此类创新机会。

印度计划在 5 年内为国家量子技术计划及其应用拨付超过 8000 亿卢比的资金，这对于在该领域投入研发工作的技术提供商来说是一个绝佳的机会。同样，将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物联网、无人机技术、数据分析、机器人技术以及其他新兴技术嵌入公共服务系统也为创新服务和实践打开了一个巨大的市场。

印度还将在全国范围内建立数据中心园，这一举措可能为印度将自己定位为数据研究和分析的全球性力量奠定基础。此外，该国还将大力发展数据驱动和数字管理技术。这可能包括数字连接（600 亿卢比将用于通过 Bharat-Net 的光纤到户连接）、农业、健康和预防保健服务，公共采购、智慧城市扩展（建设 5 个新的智慧城市）、用于食品可持续性仓

储的地理标记解决方案、智能电表（2200 亿卢比将用于电力部门实现该业务）或用于创建互联网协议的数字平台。

建立数字平台——特别是在优秀的研究机构中建立一个研究知识产权复杂性和创新的数字中心以促进知识产权的随选即用应用和获取将会受各方欢迎。

此外，教育部门享有 9930 亿卢比的专项资金，2021 财年将拨付 300 亿卢比用于技能发展。这将支持印度信息技术人员的技能提升，为印度的人才培养提供动力。根据世界经济论坛（WEF）预测，未来 3 年内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领域的人才缺口将扩大，需求量将增长至 14 万人。

为实施拟议的促进创业和营商便利性的措施，该预算还将划拨种子基金支持早期初创企业、设立投资许可和创业顾问小组等。放宽中小型企业流动资金信贷也将促进这一部门的发展。营商便利性指标是企业做出投资决策时需要考虑的非常重要的参数。

印度 2020 年预算已朝着实现这一目标迈出了第一步。简化和减少公司税也将有助于建立商业友好型国家的声誉、吸引投资并确保长期为投资者提供有利的发展环境。

（编译自 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

印度和日本携手推进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

2019年11月20日，印度联合内阁审议通过了一份允许印度专利局（IPO）与其他国家的专利局开展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项目的议案。

在此之后，IPO就率先与日本专利局（JPO）联手启动了印度历史上第一个PPH试点项目。该合作项目启动日期是在2019年11月21日，为期3年。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IPO可接收来自日本的专利加速审查请求，而JPO反过来也可以接受来自印度的专利加速审查请求。

根据相关安排，IPO和JPO自2019年12月5日起就开始正式接收这些PPH申请了。按照最初的计划，IPO和JPO每年接收来自对方的专利加速审查申请数量均被限制在100件以下。此外，IPO还对由同一名申请人所提交的专利加速审查申请数量进行了限制，即无论是单独提交申请，还是与他人共同提交申请，每位申请人每年最多只能提交10件PPH申请。据统计，自PPH项目启动以来，IPO总共收到了100件PPH申请，并批准了其中的56件。近期，IPO宣布其会在2020年3月9日之后接收新一批的PPH申请。

如何向IPO提出PPH请求

根据上述试点项目，IPO只会接收来自于特定技术领域（即电子、电气、计算机科学、信息技术、物理、机械、纺织业以及自动冶金）的专利加速审查申请。而JPO则会接收所有技术领域的加速审查申请。关于国际专利分类的详细规定，人们可以在

IPO发布的《官方程序指南》的第8页和第9页中找到相关的信息。

一般来讲，人们在根据IPO和JPO共同启动的PPH项目来向IPO提交自己的快速审查申请时还应该提供下列文件：

—所有针对日本申请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复印件，上述《审查意见通知书》的英语翻译文档以及该英语翻译文档的认证文件；

—对应日本申请中已获得授权的权利要求的复印件，上述已获得授权的权利要求的英语翻译文档以及该英语翻译文档的认证文件；

—日本审查员所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如果对比文件并不是英语的，那么申请人还需要提供上述对比文件的英语翻译文档以及该英语翻译文档的认证文件）；以及

—权利要求对应表。

综上所述，JPO共同启动的PPH试点项目为印度与其他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展进一步的合作奠定了非常坚实的基础。特别是对于那些符合PPH项目申请条件企业与个人来讲，这无疑是一个快速进军印度市场的全新选项。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如何在疫情期间履行印度专利局的首次申请要求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也称为COVID-19）持续流行，印度目前正处于封锁状态。包括印度专利局在内的所有政府机构都已关闭。

所有在封锁期间到期的日期已延长至封锁限制解除后印度专利局开放的第一个工作日。印度专利局的大部分工作已中止，直到另外的命令下达。但是，在线申请系统仍在全面运行。即使如此，仍有一些事务受到严重影响。例如，印度对涉及印度本地发明者的发明规定了首次申请要求。这是为了确保任何来自印度涉及国家安全的发明（例如与国防技术或原子能有关的发明）不会在未经适当审查的情况下离开印度。

首次申请要求有一个替代方案，那就是在首次提交外国专利申请前向印度专利局获取外国申请许可（FFL）。获得 FFL 一般需要 2 周至 3 周。但是，专利局现在因封锁无法颁发 FFL。因此，专利局有许多待审的 FFL 申请。获取 FFL 需要一定的时间，这取决于封锁何时最终解除。这将导致希望直接提交外国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失去发明的最早申请日期。

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最好使用专利局提供的在线申请系统提交首次专利申请。这样，申请人既

遵守了本地法律，又能获得发明的最早申请日。如果外国发明人与印度发明人一同提交申请，印度专利局还会检查相应外国的首次申请要求。例如，一些司法管辖区还允许追溯性地获取 FFL，一些外国专利局因 COVID-19 进行远程办公并根据情况颁发 FFL。如果这些外国发明人与印度专利人一同提交申请，在可行的情况下，从外国专利局获得 FFL 并在印度首先提交专利申请在当下似乎更为明智。

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需要等待 6 周，以便为印度专利局提供足够的时间来审查一项发明是否与国家安全相关。6 周过后，如果申请人没有收到印度专利局的任何反馈，他们可依法自由地提交外国申请。如果发明与国防科技或原子能有关，印度专利局将依据国防部的建议发布保密指示。目前尚不清楚印度专利局如何在封锁期间审查申请。印度专利局需要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由于印度现在没有任何其他的救济措施，申请人在提交申请 6 周后可以继续提交国外申请。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

德里高等法院就在先使用和间歇性使用问题作出澄清

不管企业提供的是商品还是服务，商标都是其最重要的资产。从高端奢侈品到地方餐厅，每个企业都想在消费者心中创建一个独特的身份。因此，床垫制造商就“NO TURN”一词对簿公堂便不足为奇。“NO TURN”是床垫的一个特征，即不需要反复翻面以增加其使用寿命。陷入纠纷的是印度两个大型的床垫生产商——Peps 和 Kurlon。

Peps 和 Kurlon 就“NO TURN”商标的使用产生争议。Peps（原告）起诉 Kurlon（被告）商标侵权。德里高等法院在判断争议商标的真正所有人前需要对在先使用问题作出裁定。

2011 年 2 月 4 日，原告获得“NO TURN”注册商标，该商标从 2008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原告

将其用于床垫和床上用品，该商标的使用已有 11 年。2018 年 8 月，原告发现被告在相似产品上使用“NO TURN”商标。

为了永久性地阻止被告使用争议商标，原告提起诉讼。

被告称其为“NO TURN”标志的在先使用者，

并提交注册申请，但被审查员驳回。原告称被告的行为属于事后想法，被告并不是该标志的持续使用者。原告还称被告的行为会让消费者产生混淆。

被告请求法院撤销临时禁令，但原告请求法院就争议商标对被告发布永久禁令。

法院要澄清的两个主要问题是：

—被告是否为“NO TURN”标志的在先使用者，如果是，被告是否有权获得保护？

—就相关事实而言，被告是否将争议商标作为描述性标志使用并因此有权获得保护，并导致原告无法获得针对被告的禁令？

在对此案作出裁决时，法院就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权利引用了如下原则：

—尽管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权利是专有的，但受各种规定限制，因此不是绝对的。

—主张某人仿冒另一人产品的权利源于普通法而不是《商标法》，因此不受《商标法》约束。

—如果另一方在注册商标所有人使用商标之前一直在持续使用争议商标，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权利并不会优先于在相似产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同或类似标志的人的权利。另一方的使用必须是持续的，有别于单独的、孤立的或不连贯的使用，并且要求

在同一商品或服务上对标志进行连续的商业化使用。根据印度《商标法》第 34 条采用在先使用抗辩的被告还必须提供销量证明，仅发布一则广告不能构成商标使用。

法院指出，《商标法》规定，基于在先使用者享有声誉的权利的仿冒行为不受《商标法》中任何注册规定的影响。

法院接受被告提出的看法，指出从“NO TURN”在床垫上的使用方式以及从被告的宣传册看，“NO TURN”显然并不是作为商标/品牌使用，而是用于表述床垫的质量，因此不需要“翻面”的床垫会标注“NO TURN”一词。

最后，法院称，尽管被告使用争议商标已有很长一段时间，但该使用是间歇性的，也没有大量使用。法院拒绝向被告颁布禁令，因为“NO TURN”是一个描述性的标志。法院表示：“原告无权获得禁令救济，因为‘NO TURN’是描述性的标志。原告没用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在申请之日或注册之日原告的‘NO TURN’商标已具备使该商标成为驰名商标的显著性。”

因此，法院并没有支持原告的禁令请求。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

商标侵权：沉默或不作为不代表默许使用

从合伙企业退出后使用该企业的商标是否会构成商标侵权？如何界定默许使用？这是印度一起涉及餐饮业务的案件中诉讼双方冲突的两个主要问题。

原告拉杰什（Rajesh Kumar Agarwal）及相关方向印度加尔各答高等法院提起诉讼，指控被告桑杰（Sanjay Gupta）使用“GANPATI'S”商标涉嫌商标侵权和假冒并寻求一项限制令。本文对当事人的论点和法院对禁令申请的裁决进行了探讨。

拉杰什在诉讼中的论点是：

1. 拉杰什等人于 1996 年以“Ganpati Enterprises”为企业名进军餐饮业。2000 年 4 月，他们与桑杰建立了合伙关系，并仍以“Ganpati Enterprises”为名称开展业务。该合伙企业在第 42 类注册了

“GANPATI’S” 商标。

2. 桑杰于 2013 年 2 月从合伙企业中退出，并签署了一份退出契约，据此他放弃了合伙企业中的所有权利，包括对商标“GANPATI’S”的所有权利。

3. 此后，拉杰什获得了该商标的转让，并以其姓名注册了相似商标（如“Ganpati’s Rajesh”），因此对“GANPATI’S”拥有独家使用权。

4. 桑杰目前在加尔各答市内从事同类餐饮业务。桑杰对“GANPATI’S”商标的使用等同于商标侵权和假冒。

桑杰的论点是：

1. 从合伙企业退出后，他使用“Ganpati’s Sanjay”“Ganpati’s Saurav”和“Om Ganpati’s Caterers”三个不同的名称开展相关业务，这些名称与“Ganpati’s Rajesh”是不同的。

2. “Ganpati’s”一词是通用的和描述性的，不具有显著性。

3. 拉杰什所宣称的其在 2019 年 3 月意识到桑杰使用了“Ganpati’s Sanjay”的说法是虚假的。有足够的证据证明“Ganpati’s Sanjay”“Ganpati’s Saurav”和“Om Ganpati’s”商标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一直在使用，拉杰什没有提出反对，因此这是一种默许。

法院在考虑了双方诉状、论点和判例法之后作出如下裁决：

—对于过去的合伙关系，随后的关系解除以及 2013 年的正式退出契约的执行，双方并无争议。根据退出契约，桑杰放弃了他在合伙企业中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包括合伙企业的商标。

—桑杰关于拉杰什默许其使用“Ganpati’s Sanjay”一词的论点是站不住脚的。从司法的角度

“默许”与商标和商号的专有权主张不同，并且意味着主动的行为。仅仅沉默、无作为或懈怠并不等于默许。

—桑杰在 2013 年执行了退出契约，放弃了使用“GANPATI’S”一词的权利。这使他无法使用“Ganpati’s Sanjay”或“Om Ganpati’s Caterers”或者与“GANPATI’S”相似的词语。此外，没有书面证据证明拉杰什默许桑杰使用“Ganpati’s Sanjay”或“Om Ganpati’s Caterers”等词。仅仅使用该词语是不够的，桑杰在进行辩护时必须能够证明已被默许。

—关于“Ganpati’s”是通用名称而不具有显著性的说法是否合理，这必须考虑双方在过去合伙开展业务并使用商标“GANPATI’S”的情况。桑杰在退出时放弃了使用该商标的权利。因此，当桑杰称其给原始商标“Ganpati’s”加上后缀或前缀时，他承认知晓必须在原始商标上添加一些内容作为后缀或前缀以区别其新商标。不过，桑杰使用的后缀不足以使其商标与原始商标区分开。给原始商标“Ganpati’s”添加后缀已被拉杰什注册，桑杰曾尝试注册“Ganpati’s”图形标志但并未成功。因此，在现阶段可以得出结论，“Ganpati’s Sanjay”在外观上与“Ganpati’s”相似。

—由于双方都从事餐饮业，“GANPATI’S”与“Ganpati’s Rajesh”“Ganpati’s Sanjay”的使用可能会使潜在的客户感到困惑。因此，拉杰什向法院申请授予禁令。

鉴于上述情况，法院批准了一项禁令，禁止桑杰在该诉讼未决之前将“Ganpati’s”商标用于其业务。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印度应对延迟授予专利提供补偿

近年来，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CGPDTM）大幅降低了待审专利申请的积压量。CGPDTM 曾在 25 个月内通过一般审查流程发布了首次审查报告（FER）。CGPDTM 的目标是将 FER 的发布时间缩短至 12 至 18 个月。对于加速审查请求，CGPDTM 尝试在 6 个月内启动专利申请审查。

但是，也有很多申请被积压了很长一段时间，例如，有的 FER 在申请提交后 10 年才下发，最终导致申请人放弃申请。有时候，申请人继续等待已不切实际，因为市场条件已发生变化。在现今竞争激烈的环境中，许多技术几年之内就会过时，延迟对申请的受理会严重影响申请人的利益。这种延迟不仅对个人申请者不利，还会从整体上影响专利申请。这是造成印度近年来专利申请停滞的主要原因。每年，《专利合作公约》（PCT）框架下提交的申请超过 50 万，而只有 2.5 万个进入印度国家阶段。这意味着只有 5% 的 PCT 申请在印度提交。剩下 95% 申请的提交者不会在印度寻求专利保护。

有时候，如果申请中出现印度的生物材料，CGPDTM 会在审查过程中驳回申请。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必须请求印度国家生物多样性管理局对其使用的生物资源进行审查。这是一个耗费时间的过程，会延迟专利申请的审查。此类延迟已导致一些跨国生物技术企业决定放弃在印度提交专利申请。当外部机构参与到专利申请的审查过程中来，专利授权就会进一步延迟。例如，在涉及国防或原子能等敏感科技主题时，CGPDTM 会把申请提交给国防部确认。国防部在审查后会将其通过的申请返还给 CGPDTM。通常情况下，这个过程会造成重大延误。

另外，在审查期间，这些申请不能公开，如果申请已经公开，CGPDTM 会禁止或限制将申请进一步公开。由于在这段时间专利申请没有公开，申请人就不能对知识产权侵权主张赔偿，甚至在专利获得授权后也是如此。

为了鼓励知识产权所有人在印度提交专利申请，《专利法》应纳入有关条款，即根据最佳国际实践就专利授权延误为申请人提供补偿。例如，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会对延迟的申请授予专利权期限调整（PTA）和专利权期限延长（PTE）。印度也应该参考此类条款。

PTA 会对 USPTO 造成的重大延误进行逐日补偿。这些调整也会将申请人自己造成的不必要延误考虑在内。该救济措施适当平衡了申请人与公众之间的利益。

PTE 适用于其他机构造成的延误。其他机构延误的时间会补偿到专利期限中去。

知识产权生态环境系统是改革的重点，应确保申请人的利益与公众的利益相平衡。将 PTA 和 PTE 等条款纳入《专利法》将激励知识产权所有人在印度提交专利申请。

（编译自 www.lexorbis.com）

印度专家介绍如何为食品配方提供专利保护

食品配方在印度是否可以获得专利保护？在探讨这一问题之前，人们应该先了解一下一件发明创新成果在印度获得专利保护所需要满足的条件。

具体来讲，根据《2005 年专利修正法案》（这是一部针对《1970 年印度专利法》做出的修正案）中的规定，一件发明创新成果只有在符合下列三个标准之后才能够得到专利保护，即具备新颖性、创造性以及工业实用性。

那么，食品配方怎么才能符合上述三个标准呢？

一般来讲，只要人们能够使用某一种食品配方并按照相应的制备方法制造出能够适用于产业生产的终端产品的话，那么这个配方就有很大概率会满足有关“工业实用性”的要求。不过，《1970 年印度专利法》明确规定，如果人们只是将一些已知的成分掺杂在一起且没有产生任何协同作用（synergistic effect）的话，那么这种组合物是无法获得专利保护的。

而除了“工业实用性”以外，一件发明还必须要具备新颖性。换言之，这一规定意味着在此前绝不可能有其他人先行一步对外公开了相同或者相类似的发明，同时相关领域中的技术人员也不能轻而易举地就实现了相应的发明构思。

那么，什么是新颖性且如何才能让食品配方也满足这一条件呢？

一般来讲，普通的咖啡制备工作只不过是各种成分（例如牛奶、糖以及咖啡粉等）按照某种事先规定好的比例混合到一起而已。例如，糖尿病患者可以使用无糖的成分，而偏好香浓咖啡味道的人士则可以选择添加更多咖啡粉。不过，无论怎样，上述行为都不会产生任何令人意想不到的效果。同样地，相关的产品也不可能具备新颖性。

因此，人们在撰写此类发明的申请时，必须要

尽可能以“方法权利要求”的形式来提供保护。这么做的原因很简单，那就是“方法权利要求”在印度获得专利权的概率要远高于所谓的“成分权利要求”。例如，如果上述制备咖啡的方法涉及多个步骤，例如包括通过专门的机器来挑选咖啡豆的类型，将这些咖啡豆加热煮到一定的温度以获得最佳的口感，在咖啡豆达到最佳口感时加热牛奶以及随后将咖啡豆和牛奶搅拌在一起等，那么这样一种方法就有可能被看成是具备新颖性甚至是创造性。而满足上述条件也是发明获得专利权的必要条件之一。

例如，一件标题为“制备无糖面包”申请号为 483/DEL/2004 的专利申请，就采用了上述模式。实际上，对于大多数人来讲，制作面包似乎并不是一个技术含量很高的事情，而上述专利也只是利用了若干种成分来达到“无糖”的效果。因此，上述技术的申请人非常聪明地以“方法权利要求”的形式向印度专利局（IPO）提交了申请并获得了专利权。从这个案例来看，当人们在起草一份有关食品配方的专利保护申请时，尽可能按照“方法”的形式来撰写权利要求书应该算是一个明智之举。因为这不仅会扩大整个发明的保护范围，同时也有助于该发明满足可专利性要求中有关“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规定，并大幅提高申请通过 IPO 专利审查的概率。

总而言之，那些希望为食品配方提供保护的人们不应该过早就放弃希望，因为只要申请人能够选择出正确的申请策略，那么食品配方也是很有希望获得专利保护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新加坡

新加坡或成为世界上专利申请授权最快的国家

2020年5月4日，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结合2020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为绿色未来而创新”的主题启动了一项试点计划——新加坡专利快速通道（SG Patent Fast Track）。该计划旨在将所有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授予”期限缩短至6个月。这或将是全球同类申请流程中所用时间最短的。

该计划是一项技术中立计划，反映了IPOS在支持创新者以及提出解决方案以解决全球可持续发展问题（尤其是当前公共卫生发展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将受益于该计划的技术包括：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技术（例如，与可持续粮食生产、气候变化、废物处理、水和能源管理有关的绿色技术），具有医疗健康影响的技术（例如，数字医疗解决方案、跟踪应用程序、呼吸机和诊断工具包）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短的新兴技术。

根据该计划，创新者符合要求的专利申请将会在6个月之内获得批准，而在过去这通常需要花费2年或者更长时间。该试验计划将于2022年4月29日结束。第2/2020号通告对资格标准和申请流程作出了具体说明。

IPOS专利、外观设计和植物新品种注册处负责人表示：“在这个前所未有的时代，知识产权局需要加倍付出努力以支持应对全球挑战的解决方案。一周前，IPOS旗下的全资子公司IPOS International推出了一项免费的网络课程，将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培训。现在，我们又为满足创新者的需求推出了专利快速通道计划。IPOS正是通过这样的方式保持着领先地位，并致力于支持科技领域的创新者和企业，以更快地将其产品和服务推向投资者和

全球市场。这一举措也为新加坡全球研发提供了极大的动力。”

新计划将替代IPOS的另外2项进行中的计划，分别是2018年启动的金融科技快速通道（FTFT）和2019年启动的人工智能加速计划（AI2）。截止到目前，这两个计划共批准了86件合格申请，其中70%的申请是由新加坡实体提交的。

在专利快速通道计划实施之际，全球知识产权申请活动持续快速增长。在2017年至2018年间，全球专利申请数量超过了330万件，增长了5.2%。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最新报告，亚洲是全球专利申请的中心。在2018年，亚洲受理了全球专利申请的2/3以上（66.8%）。新加坡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也见证了通过新加坡提交的专利申请的增长情况——从2012年的9685件上升至2019年的14136件，增长了46%。创新者越来越多地通过新加坡建立他们的国际知识产权和信息产业投资组合，依靠IPOS的专利报告来支持他们的国际专利处理请求。2019年，通过IPOS的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网络，使用IPOS报告来加快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美国、日本、中国和欧洲等主要经济体）专利授权的申请数量同比增长了234%。

（编译自 www.ipos.gov.sg）

新加坡：庆祝国际知识产权日，为绿色未来而创新

将垃圾转化为电力，再到高产农产品，新加坡的一些创新解决方案十分契合 2020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为绿色未来而创新”。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号召各知识产权局分享本国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支持全球向低碳未来过渡的发明人和创新事例，以此来庆祝主题为“为绿色未来而创新”的世界知识产权日。

作为新加坡领先的创新机构之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通过稳健的知识产权制度以及满足行业需求的最新政策，积极打造了一个充满活力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IPOS 还推出了支持创新的计划，以帮助企业扩大规模，并将业务规模从新加坡扩展到全球市场。世界经济论坛的《全球竞争力报告》，WIPO 的《全球创新指数》以及最近的《世界商标评论》都对 IPOS 所作出的努力给予认可。

IPOS 的专利、外观设计和植物新品种注册处负责人表示：“新的方法和技术可以帮助解决全球面临的共同问题，如可持续发展、医疗保健或气候变化等问题。知识产权局可以帮助创新者将其解决方案推向市场和社会。IPOS 将通过一些项目以及与国际知识产权系统的连接，为全球创新型个人和企业提供支持。为了配合 WIPO 的庆祝活动，IPOS 将启动一项新的专利计划，以加强对所有技术领域的创新者的支持。拥有‘绿色未来’解决方案的创新者也可以利用这一新计划加速其部署。”

IPOS 将在 4 月早些时候启动新计划。除了 IPOS 付出的努力之外，以下事例也反映了新加坡为实现绿色未来而创造的成果。

克服新加坡资源短缺的困难

约 10 年后，全球对能源的需求将增长 50%，对水的需求将增长 40%。技术创新如何应对这样的挑战？

新加坡已经意识到必须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才能为后代建造一个宜居和可持续的家园。新加坡政府已承诺投入近 10 亿新币，用于研究城市问题解决方案和可持续性，重点研究可再生能源、冷却计划和碳捕集等领域。在新加坡创建的创新解决方案可以进行商业化运作并帮助应对全球性挑战。

主管国家水务的新加坡公用事业局（PUB）是支持“绿色未来”的政府组织典范。该机构将在 2021 年之前在 Tengoh 水库中搭建世界上最大的单浮式太阳能光伏系统之一。在建造完成后，该系统将能够产生足够的绿色能源，以满足新加坡 5 个原水处理厂以及码头拦河坝的日常运行的需求。这样一来，新加坡的自来水厂将成为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完全使用可再生能源的自来水厂之一。该项目还减少了新加坡的碳排放量并克服了土地资源限制。

将垃圾转化为电能

抵制塑料废物的全球运动是另一个重要的挑战。仅 2019 年一年，新加坡就产生了 93 万吨塑料废物，其中只有 4% 被回收利用。为向零废物国家迈出积极的一步，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NTU Singapore）的科学家团队设计了一种方法，可以利用阳光将塑料废料转化为有价值的化学物质。

在南洋理工大学教授苏汉升（Soo Han Sen）的带领下，研究小组将塑料与催化剂混合在一种溶剂中，从而使溶液能够利用光能并将溶解的塑料转化为甲酸（一种用于燃料电池发电的化学物质）。这种催化剂由价格不高且生物相容性好的金属钒制成，钒通常用于车辆的钢合金和飞机的铝合金中。当催化剂溶解在含有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的溶液中并暴

露在人工太阳光下时，它会在 6 天内破坏塑料内的碳—碳键（carbon-carbon bonds）。

苏汉升称：“我们的目的是开发具有可持续性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法，以利用阳光来制造燃料和其他化学产品。”

该研究团队于 2016 年申请了一项专利保护其发明，其研究成果于 2019 年 10 月发表在《先进科学》（Advanced Science）杂志上。零废物解决方案的开发是南洋理工大学智能校园（NTU Smart Campus）的一部分，这也是其为可持续未来作出的努力。

潜力巨大的城市垂直农场

随着全球人口的增长，到 2030 年，食品需求预计将增长 35%。新冠病毒形势对供应链造成的全球性影响使新加坡等国家更易受到干扰。

如何通过技术用更少的东西生产更多的产品？新加坡的垂直农场 Sky Greens 是一个可参考的范例。该公司已掌握全球领先的可持续食品生产技术。

Sky Greens 成立于 2012 年，主要利用技术和创新来提供解决新加坡食品安全问题的解决方案。

2019 年，该公司的有机产品获得管制联盟（Control Union Certifications）颁发的新加坡标准认证，这是世界上第一个关于在城市环境中种植有机蔬菜的国家标准。该标准解决了由于能源消耗和人力不足引起的自然资源不足和高运营成本等挑战。

与传统的开放式农场相比，Sky Green 的大型 A 型架特殊铝制槽系统使该农场可以使用 5% 的水种出 10 倍数量的蔬菜。该公司已在新加坡和国际上申请了超过 15 项专利以保护其技术，并注册了商标以保护其品牌。

该公司业务开发主管表示：“作为一家科技公司，无论是进攻型还是防守型，知识产权都是必不可少的。”

该公司的产品在国内一家连锁超市销售，并出口到中国、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等国家。

（编译自 www.ipos.gov.sg）

其他

加拿大修订本国《专利法》以应对新冠病毒疫情

在本国法院宣布停止办公之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也随即表示可以视实际情况来延长知识产权申请人或者所有人根据《专利法》《商标法》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办理具体业务的期限。而除了上述延长期限的措施之外，加拿大为了应对新冠病毒疫情所带来的影响和冲击还对本国的《专利法》作出了修订。

具体来讲，加拿大国会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便审议通过了一部《C-13 新型冠状病毒紧急响应法案》，对该国的《专利法》以及其他超过 15 部的法

案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从《C-13 新型冠状病毒紧急响应法案》中的内容来看，新的《专利法》中出现几点重要变化。

首先，根据新修订后的《专利法》中的第 19 条 4 款 1 项的规定，专利专员(Commissioner of Patents)在收到来自卫生部长的申请之后，可以授权加拿大政府以及其他在上述申请中指定的人士来在必要的范围内生产、制造、使用以及销售某些专利发明以应对全国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在提交申请书时，卫生部长需要向专利专员详细描述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并保证首席公共卫生官已确认这是一起会波及全国的紧急事件。

其次，根据新《专利法》第 19 条 4 款 5 项的规定，因为上述情况不得对外授予知识产权使用权的知识产权所有人是获得相应的补偿的，不过具体金额应该是“专利专员在考虑到授权行为所涉及的专利发明经济价值以及上述发明的生产、制造、使用以及销售范围等因素之后，根据实际情况认为足以弥补知识产权所有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如果最终相关的专利发明并没有完全按照专利专员所规定的方式来使用的话，那么根据新《专利法》第 19 条 4 款 8 项的规定，此时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可以请求加拿大联邦法院发出一道法令，禁止加拿大政府或者任何已获得授权的人士再继续生产、制造、使用以及销售相关

的专利发明。而从第 19 条 4 款 8 项的表述来看，联邦法院在是否会发出这种法令一事上是拥有自由裁量权的。

此外，新的《专利法》明确指出这种授权是有期限限制的。根据第 19 条 4 款 3 项的规定，这种授权的到期日期应该是下列二者中的较早一个：卫生部长告知专利专员已经无需再借助该授权工作来应对此前申请中所提到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期；以及在专利专员做出授权决定的 1 年后。

最后，加拿大政府申请得到授权的期限也是有一定限制的。根据第 19 条 4 款 9 项的规定，专利专员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后就不能再以这种方式做出授权的决定。

总而言之，在新冠病毒席卷全球之时，为了挽救更多生命，加拿大的知识产权机构做出了迅速的响应与调整，而这些举措是完全可以获得人们的掌声的。当然，为了保证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权利不会受到太多的影响，新的《专利法》也明确提出了合理的补偿标准，在最大程度上保护了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以及相应的创新成果。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丹麦专利商标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

世界续运营丹麦专利商标局已获悉欧洲专利局和欧盟知识产权局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方面的立场，该知识产权机构目前正在密切关注疫情的发展形势。

丹麦专利商标局认为，其所采取的灵活方法以及相关适用的法律能够使其应对当前的情形，以在最大程度上保护好知识产权制度用户的利益。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截止日期

丹麦专利商标局所办理的业务包含许多不同

类型的截止日期。有些截止日期是根据国家法律制定的，有些截止日期是根据国际法律制定的，还有一部分截止日期是根据该知识产权机构的工作程序而制定的。

在未来的一段时期内，丹麦专利商标局将尽可

能灵活地处理截止日期延期方面的问题。根据该知识产权机构的评估，相关适用的法律包含了一些条款，这些条款可确保那些因错过法定到期日而遭受权利损失的知识产权申请人或所有人能够通过请求恢复权利或提交新的申请来使损失无效。

对于第三方在法定期限内针对相关知识产权申请提出异议的情况，其可以在相关知识产权注册后在任何规定的时间内请求撤销该权利。

对于由丹麦专利商标局针设定的知识产权申请处理方面的截止日期，此类期限可予以延期。这将根据评估的具体情况而定，丹麦专利商标局将会尽可能灵活地处理此类问题。

总之，丹麦专利商标局认为，知识产权领域内所适用的相关法律和命令等具有足够的灵活性，可以应对当前的情况。然而，需要注意的一点是，一些与国际保护措施有关的法律时限是不受丹麦专利商标局影响的，因为这些时限是基于国际条约和

协定制定的。因此，知识产权申请人必须了解清楚这些情况并确保满足这些时限的要求。

知识产权申请的提交

目前，丹麦专利商标局的知识产权申请提交系统仍然在正常运行。申请人可以使用 eOLF、电子申请、e-Boks 或普通邮寄等方式来递交申请。此外，知识产权申请人还可以通过丹麦专利商标局位于 Taastrup 的实体邮箱来递交申请。

需要注意的一点事，申请人使用 eOLF 工具来递交知识产权申请需要使用智能卡，而且可能无法在家中执行此操作。因此，申请人在通过其他系统提交申请时需要任何信息都可以与丹麦专利商标局联系。

如果用户对丹麦专利商标局的运行状态有任何疑问的话，可通过邮箱 pvs@dkpto.dk 与该知识产权机构联系。

(编译自 www.dkpto.org)

芬兰专利与注册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球爆发之际，芬兰专利与注册局 (PRH) 依旧会正常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通知和申请问题。该知识产权机构的工作人员目前正在远程办公。

PRH 会照常提供客户服务，但是该知识产权机构在赫尔辛基的客户服务点已关闭，如有变化会另行通知。

目前最重要的是要遵守芬兰政府和当局的指导方针。

给客户的进一步说明

由于新冠肺炎的爆发，芬兰的企业、协会以及其他组织比以往拥有更多的机会来履行自身的义务。

PRH 已在其网站上进一步汇编了有关新冠肺

炎是如何影响以下事务的指南：

- 客户服务；
- 提交给芬兰贸易登记处的通知的截止日期；
- 公司和房屋公司股东大会；
- 协会例会；
- 会议和决策的有效性；
- 有限责任公司的关闭；
- 与商标和外观设计有关的决定和文件；
- 专利和实用新型。

新冠肺炎的爆发为客户带来了诸多不便，PRH

希望能够以法律允许的所有方式为知识产权申请人或所有人提供支持。

商标和外观设计的截止日期

商标

《芬兰商标法》中规定了提交与商标有关的材料、声明或更正审查中的缺陷的截止日期。因此，PRH 无法更改此类截止日期。

在考虑延长商标方面的截止日期时，PRH 将考虑新冠肺炎引起的特殊情况。如果客户因受新冠肺炎影响而无法在截止日期前办理相关业务，PRH 会延长截止日期。客户必须为每一个延期请求支付延期费用。

PRH 无法延长续展商标或针对已注册商标提出异议的绝对期限。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法规中规定了提交与外观设计有关的材料或声明或更正审查中的缺陷的截止日期。因此，PRH 认为没有必要更改此类规定。

在考虑延长外观设计方面的截止日期时，PRH 将考虑新冠肺炎引起的特殊情况。如果客户因受新冠肺炎影响而无法在截止日期前办理相关业务，

PRH 会延长截止日期。

PRH 无法延长续展外观设计注册或针对已注册外观设计提出异议的绝对期限。

专利和实用新型的截止日期

对于专利和实用新型而言，申请人或所有人必须满足各种截止日期。专利法规和实用新型法规中规定了答复专利审查意见书或提交陈述的截止日期。PRH 可以根据申请人提出的请求（出于特殊原因）来延长此类截止日期。如果申请人因受新冠肺炎影响而无法在截止日期前完成上述行动，PRH 认为这是一个特殊原因。需要注意的一点是，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延期请求以及原因声明。

对于法律中规定的相关截止日期，例如有关年费的截止日期、优先权方面的期限或欧洲专利在芬兰生效方面的期限，PRH 则无法延长此类截止日期。如果申请人遭受了权利损失，其可以请求恢复《芬兰专利法》和《实用新型权利法》（《芬兰专利法》第 71a 条和《实用新型权利法》第 26a 条）中规定的权利。

（编译自 www.prh.fi）

挪威工业产权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爆发期间，挪威工业产权局（NIPO）为申请相关知识产权或需要帮助的客户保持正常运作。该知识产权机构的大多数员工都是居家办公。

客户服务中心保持对外开放

NIPO 的客户服务中心从上午 8 点至下午 3 点 45 分照常营业。该知识产权机构的某些服务由居家办公的人员提供。如果 NIPO 的工作人员无法及时接听客户的电话，其会给客户回电。

访客

NIPO 遵循挪威卫生机构的建议，不接受任何客户访问，除非另行通知。客户可以与 NIPO 的一位专家进行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如有需要，客户可致电+47-22-387300 与客户服务中心联系，发送电子邮件至 post@patentstyret.no，或在 NIPO 网站上填写预订表格。

初步检索服务

NIPO 目前仅在普通交付时间内 (ordinary delivery times) 提供初步检索服务, 除非另行通知。

为了帮助因新冠肺炎疫情而陷入困境的企业界, NIPO 已决定将订购初步检索服务的客户的付款期限延长到 90 天。该决定还适用于 NIPO 已经发出的付款期限为 30 天的发票。在这种情况下, NIPO 将原来付款期限的截止日期再延长 60 天, 而且将不会为此再发送新的发票。

课程与研讨会

NIPO 的大多数课程都将直接以网络研讨会的形式进行, 但是某些活动将被推迟。如果相关活动被推迟或发生变更的话, 那么已经注册的客户将会收到通知。

NIPO 的规定和截止日期

NIPO 将在法律框架内尽可能地采取相关措施, 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知识产权申请人和律师提供支持。

截止日期延长

2020 年 3 月 13 日, NIPO 向其员工发出了内部指示, 为那些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错过截止期限并提出延期请求的用户延长相关截止期限。这些指示适用于知识产权申请流程中的截止日期以及更正形式错误的截止日期。

外观设计和商标方面的相关截止期限将至少延长 2 个月。专利方面的截止期限将延长 2 个月。在截止日期到期之前, NIPO 必须已经收到了用户提交的延长截止日期的请求。

上述指示仅适用于 NIPO 规定的截止期限, 不适用于法律和法规所确定的截止期限。

法律或法规所确定的截止期限包括优先权期限、在申请遭到驳回后恢复案件处理的期限, 以及在审查过程中支付费用的所有期限。

NIPO 所设定的截止期限 (上述指示中所涵盖的截止期限) 包括回复 NIPO 声明的截止期限, 或在异议或行政复议情况下回复其他有关各方声明的截止期限。

重新获得权利

如果知识产权申请人或所有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而错过了某些规定的截止期限, 并且失去了相关申请或已注册的权利, 那么其可以请求重新获得这些权利。申请人或所有人只需要在请求中说明其不是故意的而是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才错过相关截止期限的。在这种情况下, NIPO 将无需再考虑任何其他问题。

为了重新获得相关权利, 申请人或所有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 NIPO 提出请求。

NIPO 员工所采取的措施

NIPO 遵循挪威政府和奥斯陆市政府所决定的、挪威公共卫生研究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建议和措施。从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 该知识产权机构的员工开始居家办公, 出于服务原因而需要在办公场所工作的情况除外。

如果有任何疑问, 可与 NIPO 的客户服务中心联系。

(编译自 www.patentstyret.no)

冰岛知识产权局关于新冠肺炎流行期间相关服务变更的通知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球的爆发, 冰岛知识产权局 (ISIPO) 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开始关闭。

该知识产权机构建议用户通过如下在线服务来完成必要的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工作：

网站：用户可以通过 ISIPO 的网站（www.isipo.is）来提交申请、预订服务以及获得相关知识产权查询的答案。不能以电子方式提交的知识产权申请可通过 ISIPO 的电子邮箱（hugverk@hugverk.is）来递交。

电子邮件：其他查询可通过 ISIPO 的电子邮箱来进行。

电话：ISIPO 的电话中心在每个工作日的 10:00 至 15:00 对外开放，电话 5809400。

网络聊天（网址为 www.hugverk.is）：在每个工作日的 10:00 至 15:00 对外开放。

邮件：如果无法通过电子服务来递交相关文件，用户可通过邮寄的方式将其查询问题发送给 ISIPO（Hugverkastofan, Engjateigur 3, 105 Reykjavík）。

截止日期延长

鉴于新冠肺炎的传播以及对企业和个人运营可能产生的影响，ISIPO 已决定将所有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4 日。这适用于 ISIPO 决定的所有截止日期，例如提交相关文件或书面抗辩的截止日期。然而，延期并不会影响到法律或法规所规定的期限，例如与优先权有关的期限，提出异议的期限，在申请遭到驳回后恢复案件处理的期限，续展期限以及费用支付期限。

如果用户因受新冠肺炎流行病的影响而未能按照法律或法规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申请工作，那么其可以根据相关法律中的某些规定来请求重新提交相关申请或重新获得注册权利。与此相关的书面请求应在相关时限内发送给 ISIPO。此外，用户还需在提出此类请求时提及受新冠肺炎影响的情况。

（编译自 gamli.els.is）

匈牙利知识产权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球的大爆发，匈牙利知识产权局（HIPO）就知识产权程序中的相关时限问题向用户做出了说明。

HIPO 所设定的更正相关错误或提交评论意见的期限、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政府第 74/2020 号涉及紧急时期某些程序性措施的法令生效的日期）到期的期限以及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到期的期限，将会自动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4 日，且无需任何单独的通知。HIPO 将不会对未遵守上述时限的用户做出任何惩罚。该措施不会影响在 2020 年 5 月 4 日之后到期的期限。

如果以后有必要的话，HIPO 将就其设定的上述时限再次采取调整措施，并告知用户。

HIPO 在设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时限时会考虑到因有序采取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紧急措施而对用户造成的困难。此外，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知识产权申请人或所有人可以在 HIPO 所设定的更正相关错误或提交评论的时限到期（2020 年 5 月 4 日）之前提出延长该期限的请求。知识产权申请人或所有人在必须在提出此类请求的同时支付相关延期费用。

就专利和实用新型而言，如果知识产权申请人或所有人未能遵守 HIPO 设定的时限，其可在 HIPO

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后发出通知的两个半月内提出延期的请求，同时还必须完成未完成的行动。知识产权申请人或所有人必须在提出延期请求的同时支付相关延期费用。

需要注意的一点是，HIPO 无法延长知识产权法律中所确定的截止日期。如果知识产权申请人或所有人未在此类截止日期内办理相关业务，其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提出重新获得权利（*restitutio in integrum*）的请求。根据第 74/2020 号涉及紧急时期某些程序性措施的法令第 1 条的规定，知识产权法律中设定的紧急时期未采取相关行动的知识产权

申请人或所有人提交重新获得权利的请求的期限不应包括处于紧急状态的时间。知识产权申请人或所有人需要在重新获得权利的请求中说明其未遵守相关截止期限的理由，并且还需要证明其未在截止期限内办理相关业务的情况属实。此外，知识产权申请人或所有人还必须完成因错过截止日期而未完成的行动。考虑到目前匈牙利仍处于紧急状态，HIPO 将在决定这种重新获得权利的请求时公平公正地进行处理。

（编译自 www.hipo.gov.hu）

捷克工业产权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球的大爆发，根据捷克卫生部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布的有关公共机构和行政部门在紧急状态下的运行规则的紧急措施，捷克工业产权局宣布对其运行工作做出调整。

为了保护人群并防止新冠肺炎进一步传播，捷克工业产权局规定，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客户应优先通过书面、电子或电话方式进行联系：

邮寄地址：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Antonín Čermák 2a, 160 68 Praha 6 – Bubeneč

电子邮箱： posta@upv.cz, helpdesk@upv.cz

电话：+420 220 383 111

传真：+420 224 324 718

工业产权数据库（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and 商标）和所有重要信息，网址：www.upv.cz

同时，捷克工业产权局还规定，在紧急情况发生前的办公时间内，人们在必要的情况下可访问该知识产权机构。

专业部门、信息中心、阅览室与收银台：

星期一、星期三：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星期二、星期四：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星期五：上午 8:00 至下午 2:30

申请部门：

星期一，星期三：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星期二，星期四：上午 8:00 至下午 4:15

星期五：上午 8:00 至下午 2:45

在进行紧急个人访问时，人们应遵守严禁在没有呼吸防护设备（例如口罩、围巾或其他防止飞沫传播的措施）的情况下外出以及人与人之间的距离至少保持 2 米等规定。捷克工业产权局建议人们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提前安排访问。

捷克工业产权局将竭尽全力地解决因紧急情况而造成的任何延误或错误，以保障工业产权制度用户的利益。

（编译自 www.upv.cz）

爱沙尼亚专利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全球爆发的形势下，爱沙尼亚专利局将继续运行，但对运行工作做出了一些调整。

爱沙尼亚专利局对访客关闭，但人们可以通过该局的在线电子服务、电子邮箱（vastuvoett@epa.ee）或邮寄（Toompuiestee 7, 15041 Tallinn, Estonia）的方式来递交知识产权申请以及其他请求。审查员将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372 627 7911）的形式来为

用户提供服务。

爱沙尼亚专利局所有的公共活动均已推迟，直到紧急状态结束为止。

（编译自 www.epa.ee）

乌克兰知识产权局关于新冠肺炎爆发期间工作安排的通告

为了防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在乌克兰境内的传播，以确保人们的生命、健康和安全，根据乌克兰内阁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颁布的名为《预防由冠状病毒 SARS-CoV-2 引起的急性呼吸道疾病新冠肺炎在乌克兰的传播》的第 211 号决议（被乌克兰内阁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第 215 号决议所修订），以及基辅市国家行政管理局技术环境安全和紧急情况常设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布的名为《防止新冠肺炎传播的额外措施》的决定，乌克兰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宣布其在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检疫期间的工作主要基于名为《对乌克兰的某些立法进行修正以防止新冠肺炎的发生和传播》的法律以及乌克兰政府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决定来开展。

知识产权申请通过以下形式递交：

— 通过邮件；

— 通过电子邮箱：office@ukrpatent.org；

— 通过电子申请递交系统 EAFS-1 和 EAFS-2，通过知识产权审查机构的电子交互系统（以下称为“电子系统”）。

除知识产权申请以外的文件通过以下形式递交：

— 通过邮件；

— 通过电子系统；

— 通过电子邮箱：office@ukrpatent.org。

与知识产权领域国家注册簿的归档和管理有关的文件（包括专利和证书），由乌克兰知识产权局通过邮局或者电子系统发送。

由乌克兰知识产权局提供的付费服务清单中规定的订购和服务，由乌克兰知识产权局通过邮政通讯或者电子邮箱来实施。

乌克兰知识产权局暂停关于个人签发文件的工作。

申请人或其代表参与有关申请的谈判或专家会议暂停。

乌克兰知识产权局暂停对公民根据本国《公民

上诉法》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提出的申请或申诉的处理工作。

乌克兰知识产权局暂停任何公共活动和公民的私人接待活动。

此外，需要注意的一点是，如果未遵守相关截

止期限，那么知识产权申请人、所有人或任何其他有关各方的知识产权申请或注册方面的更新问题则会按照国家¹和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规定来处理。

(编译自 ukrpatent.org)

塞尔维亚知识产权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

2020 年 3 月 15 日，塞尔维亚政府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爆发而在本国官方公报上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塞尔维亚政府通过了《关于紧急状态时期相关行政程序延期执行的实施条例》(2020 年 3 月 24 日生效)。该条例适用于塞尔维亚知识产权局实施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行政程序(包括知识产权的注册、续展以及已注册知识产权的撤销)。

上述条例规定，知识产权行政程序中的有关各

方不得因紧急情况下未在规定的截止期限内采取相关行动而遭受到任何损害。在紧急情况期间即将到期的法定期限将在紧急状态结束之日后再延长 30 天。

(编译自 www.zis.gov.rs)

波黑知识产权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

根据波黑部长理事会关于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大流行的立场和指示，波黑知识产权局通知公众，其位于莫斯塔尔的总部以及位于萨拉热窝和巴尼亚卢卡的分支机构调整了办公时间，直至另行通知。

在新冠肺炎大流行和实施限制措施期间，波黑知识产权局的办公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8:00 至中午 12:00。

波黑知识产权局将通过常规的邮件、传真、电话和电子邮件形式与客户进行沟通，并已要求客户

暂停访问该知识产权机构。在特殊情况下，在波黑知识产权局萨拉热窝分支机构的档案管理办公室收集邮件的代表将在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10:00 至 11:00 收集邮件。

(编译自 www.ipr.gov.ba)

韩国知识产权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

为了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传播，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宣布将会采取一些防控措施，从而为受此次疫情影响的韩国申请人与用户提供支持与帮助。

上述措施包括为那些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而未在规定的截止期限内向 KIPO 递交文件或支付费用的知识产权申请人延长截止日期。受影响的知识产权申请人将需要提交救济措施请求或付款说明以及解释性说明和证据材料。

KIPO 还要求客户使用其在线服务和电话采访，避免与审查员或行政法官进行实际接触以防止新冠肺炎的传播。

鉴于新冠肺炎在全球的大爆发，人们可能会担心知识产权（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商标等）申请人无法遵守 KIPO 设定的相关截止日期。如果相关指定的期限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之间到期，那么韩国《专利法》第 15 条第 2 款、《实用新型法》第 3 条、《外观设计保护法》第 17 条第 2 款以及《商标法》第 17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截止日期将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此外，如果相关指定的期限将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之间到期，那么韩国《专利法》第 15 条第 2 款、《实用新型法》第 3 条、《外观设计保护法》第 17 条第 2 款以及《商标法》第 17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截止日期将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编译自 www.kipo.go.kr）

越南知识产权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

2020 年 3 月 31 日，越南知识产权局就有关法律条款的适用问题发布了第 5277/TB-SHTT 号通知，涉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响的申请人办理各项业务的时限问题以及申请人的缴费问题。

新冠肺炎疫情已在全球范围内迅速蔓延，严重影响了世界范围内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知识产权申请人以及越南知识产权局的正常运行。

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知识产权申请人或所有人的不利影响，越南知识产权局特此做出如下通知：

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申请人延长知识产权有关程序的时限

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期间到期的所有知识产权注册程序，包括要求优先权的

请求、补充文件的提交、对越南知识产权局的决定或通知的答复、知识产权保护期限的续展、各种费用的支付以及申诉或异议的提出，均应自动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在其他情况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知识产权申请人可请求适用第 01/2007/TT-BKHHCN 号通函（由第 16/2016/TT-BKHHCN 号通函修订）第 9.4 和 9.5 点关于客观障碍和不可抗力的规定。

根据越南知识产权局和日本专利局之间的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计划向越南知识产权局

提交 PPH 请求

越南知识产权局接收 PPH 请求的日期重新安排为 2020 年 5 月 4 日，而不是该知识产权机构此前宣布的 2020 年 4 月 1 日。

知识产权申请人的缴费问题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知识产权申请人在越南知识产权局（包括位于河内的总部以及位于岘港市和胡志明市的代表处）的所有费用将仅通过邮政服务或在线提交系统进行支付，直至另行通知。知

识产权申请人将通过邮政服务来支付费用或将费用通过银行转账到越南知识产权局在国库中的银行账户（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5241/TB-SHTT 号通知），直至另行通知。

如果知识产权申请人或所有人有任何问题，可通过电子邮件（phapche.chinhhsach@noip.gov.vn）与越南知识产权局联系，以获取进一步的指导。

（编译自 www.noip.gov.vn）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在全球的大爆发，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意识到许多客户可能会因此而陷入困境。该知识产权机构致力于在困难时期为客户提供帮助与支持。客户的请求和查询将会在此期间尽快得到解决。

该局建议客户定期访问其网站以获取更新的信息，在线服务与联系信息如下：

- 客户可获取 7×24 小时在线服务
- 澳大利亚国内电话：1300 651 010（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堪培拉时间）
- 国际电话：+61 2 6283 2999

截止期限的延长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为客户提供了简化的延长截止期限的请求程序，其会免收或退还相关费用以帮助那些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客户。

从 2020 年 4 月 22 日开始，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客户可以根据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模板通过其电子服务平台（eServices）提出延期请求。

客户可请求将相关截止期限延长最多 3 个月，并且可免费提出延期请求。

上述安排适用于大多数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截止期限延长请求。对于植物育种者权利（PBR）

的截止期限延长问题，客户可查看 PBR 常见问题页面。需要注意的一点是，此种安排并不适用于续展费用支付的截止期限延长。

目前，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正在快速追踪信息技术系统升级问题，以进一步简化截止期限延长流程。在这些升级完成之前（2020 年 4 月底之前），客户仍需要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支付正常费用。系统升级完成之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把该费用退还给客户。

这些安排将至少持续到 2020 年 5 月 31 日。

亲自提交文件和付款

为了确保客户、员工和公众的安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大多数员工现在都在居家办公。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该知识产权机构（Discovery House, 47 Bowes Street, Phillip, ACT 2606）将不会接受亲自递交文件或付款。客户可通过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电子服务平台进行提交文件与付款。

接收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信件

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可能会对澳大利亚的企业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客户所在地区的邮政服务因疫情而中断，那么其可能无法收到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官方来信。客户接收信件的一种替代方法是通过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电子服务平台来接收，该平台主要以数字方式传递信件。如果客户以前尚未在电子服务平台进行注册，那么这将是一个很好的选择，以确保其能够继续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获得重要且相关的信件。

异议与听证政策

为了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规定并确保客户、员工和公众的安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目前主要通过视频会议、电话或书面形式举行听证会。对于已预约的参加面对面听证会的各方来说，该知识产权机构将会就其他可选方式与各方进行联系。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所有服务（包括提出异议的请求）将继续照常运作。

常见问题

在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间，客户可能会针对知识产权事务进行一系列的咨询。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已经创建了特定的常见问题页面为客户提供帮助。

如果客户不确定自己的情况，可通过电话的方式与该知识产权机构联系。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持续更新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常见问题信息。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如果客户需要基于《专利合作条约》（PCT）或《马德里议定书》提出的申请或注册或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方面的任何信息，那么其可访问 www.wipo.int 进行查询。

澳大利亚政府的财政支持

澳大利亚政府已宣布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支持。如果客户想要了解这方面的更多信息，可访问 www.business.gov.au。

更多信息

澳大利亚卫生部目前正在积极监测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情况。澳大利亚政府以及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正在认真对待这一问题，并根据其业务连续性计划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业务连续性计划（符合澳大利亚政府的要求）可确保其进行监控并采取适当措施，从而为员工和客户提供保护。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提醒警惕欺诈活动泛滥

近期，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表示，利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大流行而实施的欺诈活动有了显著的增加。

最常见的欺诈形式是通过通讯应用程序（例如 Telegram 和 WhatsApp）来发送推广信息，以推动捐赠、在线购买商品和服务、众筹以及推销赚钱产品等活动。

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局还指出，这些欺诈消

息的主要目的是向通信设备发送恶意软件。许多欺诈信息和渠道经常会通过使用相关标志以及其他品牌资产来吸引到更多的消费者，侵犯了人们的知识产权。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以色列：将为一种单抗申请专利

据当地媒体报道，以色列国防部所属生物研究所（BRI）日前表示，科研人员分离出有望用于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的抗体，虽然目前抗体的测试仅限于培养皿，离正式使用至少还有数月时间，但是该研究进展让以色列在全球应对新冠病毒的努力中处于领先地位。

新研究的抗体无助于疫苗研发，它是针对已感染新冠病毒者的药物。新抗体研究表明在全球应对新冠病毒方面，以色列的生物研究所率先实现了 3 个主要突破：寻找可以破坏新冠病毒的抗体；只针对新冠病毒；并且是单克隆抗体，不含导致患者并发症的其他蛋白质。

研究所在声明中说：“根据世界各地综合科学出版物的信息，生物研究所是世界上同时在 3 个参数实现突破的首家机构。”研究所还表示，工作人员正努力在未来几天内为该抗体申请专利。

以色列阿苏塔医学中心负责人、卫生部前总干

事舒基·谢默教授认为，研究所分离出中和新冠病毒的抗体是真正的突破，展现了一流的科技能力。

研究所的声明同时表示，分离出针对新冠病毒的单克隆抗体虽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但随后是复杂的测试和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过程。不过，据研究所科学家估计，针对这项突破性技术的过程有望缩短，大约需要数月。

以色列国防部长纳夫塔利·本内特办公室在声明中说：“下一阶段，研究人员将与国际公司接洽，以便商业性规模化生产该抗体。”

（来源：环球网）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一季度接收到大量申请

根据相关数据显示，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在 2020 年前 3 个月内总共接收到了 36838 件商标申请，其中 32877 件是国内提交的申请。

上述知识产权机构的数据显示，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其接收到的商标申请数量同比增长了 14%。

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土耳其专利商标局还接收到了 4026 件专利申请，同比下降了 0.6%。

此外，该知识产权机构还接收到了 848 件实用新型和 11409 件外观设计申请。其中，98.1%的实用新型申请和 89.3%的外观设计申请是国内递交的。

（编译自 www.aa.com.tr）

印度尼西亚海关和国内货物税总局打击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众所周知，印度尼西亚政府一直在号召商标与版权所有人尽快前往该国的海关和国内货物税总局（DGCE）来完成相关的知识产权备案工作。为了阻止那些侵犯了他人商标权和版权的

假冒商品在国内流通, 印度尼西亚政府专门建立了一套用于规范商品进出口的海关备案系统。

2018年6月21日, 根据印度尼西亚政府颁布的第21号政府条例以及第40/PMK.04/2018号财政部条例, 这套备案系统正式投入了使用。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 目前DGCE只能根据自己所掌握的备案信息来在第一时间中止涉嫌侵犯商标权和版权的货物清关工作, 而如果涉及到了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那么此时仍将需要司法部门的介入。

根据印度尼西亚政府的规定, 向DGCE提出备案申请的申请人必须要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该申请人就是相关已注册商标或者版权的所有人; 以及该申请人的居住地必须是印度尼西亚。当然, 来自其他国家的商标所有人也可以委托印度尼西亚当地的律师或者代理机构来向DGCE提交备案申请。一般来讲, 获得DGCE批准的备案记录档案有效期是在1年左右, 并且申请人能够在到期后进行续展。

根据这些备案记录, DGCE的工作人员将有权暂时停止某些涉嫌侵权的货物的进出口程序。如果DGCE的工作人员在海关现场检查环节中或者是根据DGCE的知识产权备案记录分析并找到了充足的侵权证据, 那么这些工作人员会立即向商标以及版权的所有人发出一份中止清关程序的通知。而商标以及版权的所有人则应该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2天内向DGCE进行确认, 并以银行或者保险担保的形式来向DGCE提供大约1亿印尼盾(约合7200美元)的保证金。在此之后, 商标和版权所有人应该继续向印度尼西亚的商事法庭提出中止清关的请求。如果证据确凿的话, 那么商事法庭将会向DGCE发出一份中止清关的书面命令。

不过, 如果涉嫌侵权的货物已经通过海关的检查, 那么此时DGCE就无权再采取任何的措施了。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就在于, 根据印度尼西亚的法律, 如果这些侵权货物已经流入到了该国境内, 那么这就会被看成是一种刑事犯罪, 并因此需要以其他的方式来进行处理。

2020年年初, DGCE在一个卡车集装箱中发现了将近85.8万支标有“STANDARD AE7”商标的假冒钢笔。“STANDARD AE7”是一家名为PT Standardpen Industries公司的注册商标。据测算, DGCE在泗水港口丹戎佩拉克查获的这批假冒进口商品的估值高达10.2亿印尼盾(约合6.8万美元)。

可以看到, DGCE所打造的这套海关备案系统确实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货品一事上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某些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准备通过印度尼西亚海关时, DGCE凭借这套备案系统可以立即向商标所有人或者版权所有人发出通知。截至2020年1月, 该系统已记录了至少7件商标的详细信息。

对此, DGCE表示, 这个系统不仅可以还用来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同时还能阻止那些假冒制品对广大消费者的人身健康和安全造成威胁, 例如某些仿制药品、化妆品和汽车零部件等。更重要的是, 通过坚持不懈地打击假冒侵权制品和行为, DGCE可以让制假贩假者们感受到足够的威慑力。因此, 这种能够让DGCE按照职责及时中止假冒制品通关的制度会让所有的商标和版权所有人以及广大的消费者都受益匪浅。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加纳和突尼斯提高本国的知识产权官费

在过去的多年里，很多非洲国家都相继提高了本国的知识产权官费。出现这一局面的原因主要在于非洲各国的经济一直在稳定增长，因此世界各国的企业对于在非洲大陆为自己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的利益也在不断提升。

当然，非洲国家所开展的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工作也是吸引到更多外资的关键因素之一。举例来讲，刚果在 2017 年将本国的知识产权官费提高了大约 15%，而南非商标局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也提高了相应的收费标准。此外，埃及此前也明确表态要提高工业产权服务的费用。而本文将会着重介绍下加纳和突尼斯，这两个国家在 2020 年都提高了本国的知识产权官费。

突尼斯

此前，突尼斯工业、能源和中小企业部曾发布了《第 29/2020 号法令》。根据这部法令，突尼斯在 2020 年 1 月 27 日对该国所有涉及知识产权事务的服务费用都进行了调整。其中，商标审查费用的涨幅达到了惊人的 100%，专利审查服务费用上涨了 30%，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审查服务费用则提高了 20%。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此次官费调整幅度看起来比较大，但实际上突尼斯的知识产权服务收费标准自 2001 年起就没有出现过任何变化，因此这样一种调整并非是令人难以接受的，反而从某种程度上来讲是调整得太晚了。

此外，尽管此次官费上涨的幅度（例如商标审查费用上涨了 100%）可能会令一部分知识产权所有人和申请人感到震惊，但是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相比，突尼斯的收费标准依然是处于一个非常合理的

区间中。因此，突尼斯的知识产权保护申请数量应该不会受到太多的影响。

目前，在突尼斯提交一份商标申请的费用大约是 142 美元，而在其他非洲国家提交商标申请的平均费用则在 178 美元左右。由此可见，与其他正在蓬勃发展的非洲国家相比，突尼斯官费的增长幅度并不是那么显眼。

加纳

加纳的经济发展一直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而且越来越多的外国企业开始将目光投向这个拥有巨大潜力的国家。因此，这或许也是加纳决定调整本国知识产权官费的原因之一。

2019 年 11 月 19 日，加纳政府对于此前的工业产权服务收费架构展开了一次非常缜密的审查和评估，并最终决定要将该领域的官费再提高大约 20%。显然，相关费用的涨幅还是比较大的，特别是那些涉及专利的业务。

根据初步拟定的时间表（起始日期是 2020 年 5 月 19 日），未来在加纳提交商标申请的费用将会上涨至 240 美元，而颁发商标注册证书的费用也为 240 美元。此外，在提交商标申请时，每指定一个商品或者服务类别的费用将会调整至 440 美元。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参考分析

谷歌首席隐私官：向政府共享公共数据应基于自愿原则

谷歌首席隐私官基思·恩赖特 (Keith Enright) 表示，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应确保足够的隐私、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保护。恩赖特还称，社交媒体公司要求通过用户的手机号码强制验证用户身份的要求可能会产生相反的影响，实际上会削弱对用户隐私的保护。

2020年4月初，搜索引擎巨头谷歌公司决定帮助印度和其他国家（地区）的公共卫生部门官员跟踪新冠肺炎爆发后的人员流动情况。

恩赖特向《印度经济时报》表示，这项计划是谷歌的一项新举措，其核心理念是“开放数据可以使全世界受益”。

该计划是通过新冠肺炎社区流动性报告进行的，该报告记录了公园、公交车站和杂货店等公共场所的交通和人员流动的百分比变化。

恩赖特在接受专访时表示，该项计划是在“保护用户的隐私和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

恩赖特称，谷歌已敦促相关决策者继续鼓励以这种“自愿”的方式向印度政府分享此类匿名数据，以维护用户隐私和组织的知识产权。

不过，恩赖特表示其担忧还源自印度数据保护法草案中的一项条款。该条款规定，公司必须与政府共享用户的公共、社会和匿名数据，政府会为此支付一定费用。

恩赖特称：“我们建议政策制定者推行自愿数据共享机制，该机制应该包括足够的隐私、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保护措施。”

他还补充道，谷歌公司支持提供强有力隐私权保护的法规，“我们期待与印度政府继续进行探讨，

确定框架细节。”

恩赖特还对该草案法中的某些条款表示关注，并提议对信息技术中介指南进行修订，包括要求社交媒体公司通过手机号码强制验证用户的身份的规定。

虽然关于身份验证的要求目的是在为用户提供更强大的保护，但如果这实际上导致谷歌公司为了遵守法规不得不收集更多的个人信息，则可能会产生“反向”影响。“因此，本来旨在提高隐私性的要求可能会最终破坏隐私。我们希望确保政策制定者了解其中利弊。”

以印度议会联合委员会（Joint Parliamentary Committee）目前正在研究的《数据保护法案》为例，恩赖特建议政府制定可共同操作且允许数据自由流通的法规，以防止在某特定的司法管辖区内可能产生的“扼杀创新和阻碍经济增长”的意外后果。

恩赖特预计将于2020年早些时候对印度进行访问，直接与印度的政策制定者进行会谈以解决这些问题。

恩赖特已经在谷歌公司工作了10年。他还表示，在全球范围内制定有关法律框架的活动是前所未有的。

（编译自 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

如何在泰国开展知识产权的许可工作

知识产权一词代表着人类思想创作活动的最高成果，例如文学和艺术作品、发明、外观设计、商业活动中所使用的各种符号、名称和图像等。尽管知识产权是一种可用来创造出巨大社会财富并带动经济发展的极其强大的工具，但遗憾的是，并不是所有的国家都充分发挥出了这项资产的潜力。众所周知，知识产权一直在全球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活动中发挥出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对于大部分现代化的企业来讲，打造出并拥有强大的知识产权资产组合是一项非常关键的任务。

在泰国，所有类型的知识产权资产都可以对外进行许可。但是，只要人们稍不留神就有可能在开展许可工作时陷入到无穷无尽的法律纠纷当中。而本文将会就如何在泰国开展商标、专利和版权的许可工作进行重点介绍。

商标许可

在泰国，人们必须要根据《1991 年商标法》《部长条例》以及《民商法典》中的相关规定来签订一份商标许可协议。一般来讲，只要上述协议中的条款没有违背泰国的法律、公序良俗以及政府的政策，那么有关各方可以在协议中加入任何他们认为是适宜且可以接受的条款。

根据《1991 年商标法》，如果商标所有人想对外许可已注册商标的使用权的话，那么其需要前往泰国知识产权厅（DIP）以书面的形式为相关的转让协议进行备案。此外，如果一份商标许可协议中还包含了允许被许可人进行再许可（sub-license）的条款的话，那么相应的再许可协议也必须要以书面的形式在商标部门进行备案。实际上，为许可协议或者再许可协议进行备案还是会有很多好处的，例如有关各方在遭遇到法律纠纷时就能够以这些备案记录来作为强有力的证据。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与国际准则相比，在泰国为许可协议进行备案的要求要严苛的多，特别是在某些情况下，有关各方未进行备案就意味着相关的许可协议是无效

的。

专利许可

人们在泰国开展专利许可工作时需要遵守《专利法》和《民商法典》中的规定。同样地，这种协议也需要以书面的形式在 DIP 进行备案。根据《1999 年专利法》的规定，专利许可协议必须要符合《部长条例》中所规定的各种程序和条款，并且要在 DIP 进行备案。

版权许可

在泰国，人们需要根据《1994 年版权法》《部长条例》以及《民商法典》中的相关规定来签订版权的许可协议。换句话说来讲，尽管在默认情况下，版权自原创作品问世之时起就会自动产生并且无需进行注册，但是如果版权所有人希望将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使用权许可给他人的话，那么有关各方仍需要就此签订一份书面的协议。

此外，从理论上讲，一份版权许可协议的结束日期可以一直持续到相应版权的到期日（即作者去世后的 50 年）。不过，有关各方在签订这样一份转让协议时一般都会根据实际需求来对许可期限做出限制。

总而言之，虽然泰国的法律并没有要求人们必须要登记版权或者是为版权许可协议进行备案，但是版权所有人最好还是尽早前往 DIP 来登记相关版权作品的信息。特别是，在遭遇到版权纠纷时，这

样一种备案记录将会使版权所有人处于一个相对有利的位置。当然，在签订版权转让协议时，有关

各方一定要认真仔细地制定出其中的具体条款。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如何制定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众所周知，绝大部分知识产权所有人在对外许可自己的知识产权资产时都会和对方签订一份书面的许可协议。一般来讲，有关各方会非常仔细且谨慎地起草这种协议，以满足相关领域的法律制度要求，并力图为知识产权所有人提供充分的保护。

由此可见，制定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过程注定会充满艰辛与挑战，特别是有关各方必须要根据各类知识产权的不同特点来对协议中的具体条款做出调整。因此，人们在撰写一份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时应该牢记下列 10 个关键词：

许可：协议必须要明确指出知识产权所有人将会对外许可哪些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这些权利的适用范围（例如地理范围等），以及被许可人是否可以对相关的知识产权进行再许可（如果被许可人希望能够获得再许可的权利的话，那么协议必须要对此做出详细的限制和界定）。

保留和限制：协议必须要对被许可人只能将相关的知识产权用于哪些用途做出限制。

期限和终止：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知识产权所有人希望被许可人能够在许可业务终止或者到期之后立即停止使用一切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话，那么其必须要明确写出许可的期限、有关各方能够以何种理由终止许可，以及有关各方需要对许可工作的终止和到期承担哪些责任等。为了保护好自已的知识产权资产，知识产权所有人必须要做到这一点。不过，从实际情况来看，许可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特点、被许可人所从事的行业特点以及终止许可的具体原因，可能都会影响到被许可人需要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承认：有关各方必须要承认知识产权所有人对于相关的知识产权拥有独占性的权利，而且被许可人也同意不会对此提出质疑。

改进：被许可人需要在协议中承认其会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来保护好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权利，包括那些由被许可人针对相关知识产权所做出的改进也应该归属于知识产权所有人。

许可费用：协议必须要清楚地写出被许可人须要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多少许可费用、付款的条款以及相应的纳税义务等。

保密：有关各方在开展许可工作时应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防止相关的信息外泄。

陈述与担保：这一部分通常会涉及双方开展磋商热点，通常包括：知识产权所有人对于知识产权有效性的陈述，就这些知识产权不会侵犯到第三方的权利所做出的保证等。

知识产权专用条款：如上所述，有关各方必须要根据各类知识产权的不同特点来对协议中的具体条款做出调整，以满足相关领域的法律制度要求，并为知识产权所有人提供最充分的保护。例如，加拿大的《商标法》就是一部用来保护商标所有人权利的法律，其中有部分条款专门提到了开展商标许可工作所要遵守的规定。因此，如果加拿大的商标所有人希望将自己的商标使用权对外许可给其他

人的话，那么其肯定需要按照上述《商标法》的要求来制定出许可协议。而且，毫无疑问，加拿大的商标所有人也只有这样做才能保护自己的商标权利。

通用的法律用语：协议必须要包含某些“标准”的合同条款，这包括：管辖法律（适用于许可协议

的法律）；知识产权所有人以及许可人根据许可协议能够享受到的权利；在某一方的控制权出现变动时（例如破产或者已被出售等）应作何处理以及某一方变更控制权所带来的各种后果等。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企业在谈判中应注意的事项

无论是技术企业、制药企业还是其他类型的企业，都存在一个行之有效的谈判框架，可以帮助企业将创新产品或服务投入大规模使用。这对中小企业和跨国企业同样适用。

了解知识产权

对于拥有创新产品或服务的企业，价值蕴藏在产品或服务固有的知识产权中。企业需要了解他们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以推断其价值。知识产权与任何其他产权一样，能作为担保使用，可进行许可或转让，并带来收益。

对于一些企业来说，品牌名称可以注册为商标。医药产品主要依靠专利保护，而科技产品依赖版权和数据库权。如果企业仍处于创新之中，可以考虑常被忽视的注册外观设计权，这些权利具有成本效益且能提供有效的保护。

无论是供应链谈判还是权利许可活动，企业开启谈判时应采取强势的立场。在开始谈判之前，企业应采取具有成本效益的措施来强化其论点。这些措施包括关于质量保证的专家报告或其他合作伙伴的电话。

企业应确保其谈判团队了解协议赋予他们的权利以及对他们的要求。如果要实施知识产权或其他法律权利，企业应对选择方案有充分的了解。这一点至关重要。

明确“需要”和“想要”

如果不了解“需要”和“想要”之间的差异，企业不太可能获得满意的答案。从“好的但不是必要的”中识别出“必要的”是任何成功谈判的基础。不能释放对方“想要”的企业最终将基于对方的“需要”提供解决方案。

选择最佳方案

企业应预先建立“谈判协议的最佳替代方案”（BATNA），方便了解替代方案的成本和效益。显然，谈判各方经常没有可靠的 BATNA。

公开 BATNA

企业可以通过披露 BATNA 告知谈判对手导致自己离开谈判桌的原因。这可以传递出非常强烈的信号：企业对其立场充满信心，但至关重要的是，要在合适的时机进行披露。太早披露会导致失去获得更好结果的机会。

掌握风险状况

企业必须了解自己和签约方的风险状况。确定潜在合作伙伴将采用风险容忍还是风险规避的方法非常重要，尤其是在可以采取边缘策略的谈判的后期阶段。

制定退出策略

企业还应该考虑终止合同的情况。合同应明确，一旦合同终止，另一方将停止使用其合作伙伴的知识产权。

在当前环境下，企业承受着前所未有的压力。

种压力可以并且正在激发创新业务模式和新产品的开发。因此，企业将保护这些未来的创新作为目的进行谈判是十分重要的。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人工智能领域的用户研究权

去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就知识产权与人工智能 (AI) 的交叉问题进行了调查。关于版权用户权利的全球专家网络 (Global Expert Network on Copyright User Rights) 的成员提交了反馈意见，重点谈到了版权在文本和数据挖掘 (TDM) 技术中的应用。

版权与 TDM 研究

TDM 对机器学习系统的训练是不必可少的。TDM 通过算法从材料中获取数据。TDM 可用于发现新的事实，例如数据库信息点之间的相关性、模式和联系。机器学习对 TDM 收集的信息进行额外分析和处理，让机器动态“学习”非专门为其编辑的任务。AI 是多种技术或系统的总称，包括机器学习或其高级应用 (例如深度学习) 以及进化算法和基于规则的系统。

许多非常实用的 TDM 和 AI 项目都涉及版权作品的使用。例如，发现新冠病毒爆发轨迹的 BlueDot 项目分析了各种信息来源，每天处理 65 种语言的 10 万条新闻报道，以识别疫情爆发的轨迹。

实施 TDM 通常需要临时或永久性地复制版权作品。只要研究人员查询数据库，临时复制就会发生。因为这些复制是转瞬即逝的，所以属于限制与例外的范围。许多法律都有相关规定。TDM 研究还要求进行永久性的复制，以构建要挖掘的作品数据库。为了让其他研究人员使用数据库并测试其准确性和透明性，数据库本身的复制和传播也必不可少。

版权法为作者的物质利益提供保护，禁止他人使用，包括复制。与此同时，版权法中有一条公理，

即专有权仅适用于原创表达，不适用于事实、想法、程序或操作方法。人们还普遍认为，版权包含进行继续创作的自由空间，并且尊重重要的基本权利和公共利益，特别是允许使用受保护的材料进行研究。因此，现在的问题是 TDM 研究使用作品是否属于版权持有人的专有权范围而必须获得许可。在政策层面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进一步促进这种以创新和研究为目的的重要使用，而不是被版权制度所束缚。

TDM 复制不损害专有权的核心利益。这是因为 TDM 仅对作品进行“非表达”使用。甚至可以说，这些附带复制不属于专有权的范围。而且，正如一些学者所强调的，仅阅读不涉及与版权相关的行为，将作品读入计算机随机存储器也是如此。不允许 TDM 复制作品将剥夺人们阅读和访问这些作品里的思想、事实和数据的可能性，从而限制人们享受所谓的“研究权”。

研究权

开展、接收或获取研究是公众的基本权利，尤其是信息自由和公众获取信息的权利。为了实现这些基本利益，使用受知识产权法保护的材料进行研究非常普遍。保护这些研究活动属于专有权的限制与例外范围。除了将事实排除在保护范围外，版权

法还通过限制与例外允许将版权作品用于研究或私人学习。

对于一些 TDM（例如调查现有数据库），将事实与想法从版权保护中排除足以合法开展此类活动，但其他活动，例如创建复制作品数据库用于挖掘似乎需要获得明确的授权。为了提供此类授权，许多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将限制与例外应用于 TDM、信息分析、计算机分析或类似活动。为达此目的，欧盟在最新的版权法中引入了具体的限制与例外条款，但不幸的是，这些条款与另外几条限制规定为 TDM 活动带来更大的法律不确定性。

WIPO 的作用

WIPO 应发挥表率作用，让每个国家制定 TDM 例外，包括就 TDM 数据库的跨境使用制定国际协定。

在技术援助活动中，WIPO 应将开放的例外用于 TDM 研究中。这些例外与日本和其他法律类似，允许出于研究目的进行合理的活动。在此方面，2019 年欧盟《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CDSM）中的 TDM 例外并非最佳实践。

在规则制定方面，WIPO 应就 TDM 工具和数据库的跨境分享制定国际文书。由于一些国家缺乏 TDM 例外以及许多国家未纳入例外与限制规定，研究人员能否开展 TDM 项目跨境合作没有明确的规定。

假如欧盟（根据 CDSM，创建 TDM 数据库属于合法行为）的一名研究员与美国（TDM 在美国根据合理使用权规定也是合法的）的一名研究人员合作，那么欧盟的研究人员能把在欧盟合法创建的数据库转让给美国的研究伙伴吗？答案尚不明确，因为各自的 TDM 权仅适用于版权中的“复制权”，但不适用于各自受保护的传播权和向公众提供权。

这个问题需要 WIPO 来解决。《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采用了比较新颖的国际规则，允许任一成员方制作的合法无障碍的材料进行跨境流通。WIPO 版权与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应为合法的 TDM 研究材料进行跨境分享制定类似的规则。

（编译自 infojustice.org）

网络技术公司开展战略专利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根据一部分分析家的预测，世界各国在网络安全领域所投入的成本和费用将会在 2025 年之前达到 2000 亿美元的规模，而这也很容易会让人理解为什么现在已经有成百上千家企业在同时向市场提供着自己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

通常，人们在亲身参与到一场网络安全会议（或者类似的场合）时会有很大概率看到众多炫酷的新型技术。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很多网络安全解决方案的提供商都认为自己的技术很有卖点，但实际情况却是在大部分人的眼里，这种技术和其他企业的技术似乎并没有太多的不同。

因此，随着网络安全市场的方兴未艾，如何能够让潜在的客户以及投资者识别出自家的网络安全产品已经成为了摆在企业面前的一道难题。

显然，专利保护在这个时候可以发挥出很大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对于网络安全技术公司而言，其至少能够出于三个原因来为这些宝贵的技术资产

提供战略专利保护。

在介绍上述三个原因之前，本文将会就普通专利和战略专利之间的区别进行介绍。一般来讲，任何人都可以获得专利权。但是，如果企业所拥有的专利技术难以阻止其他竞争对手逐步蚕食市场份额的话，那么这种专利是无法为其所有人带来太多帮助的，而只能算是一件令人眼前一亮的艺术品而已。因此，获得一件战略专利的意义并不是要为某一种特定的解决方案提供保护，而是要进一步阻止其他的市场竞争对手对自己构成更大的威胁。如果企业能够做到上述一点，那么其所拥有的战略专利就可谓是一件“镇宅之宝”。而战略专利所带来的三大好处则分别是：

提高企业的估值

一般来讲，那些精明的投资人会针对专利技术提出很多不同的问题。毕竟，在投资人的眼中，具备“市场统治力”的专利技术肯定能够为企业带来异常丰厚的利润。专利是一种宝贵的资产。无论公司是选择立刻就对其使用，还是先存放起来以备他用，这种能够有效遏制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都是应该获得充分保护的。以一家名为 Finjan 的以色列网络安全技术初创企业为例，尽管这家企业在多年以前就已不再生产任何的实体产品，但时至今日，

Finjan 仍然在依靠对外许可专利技术等业务而轻松获得高达数百万美元的年营业收入。

帮助企业成功地开展市场销售工作

在竞争日趋白热化的网络安全技术领域，每家企业都在拼尽全力地在市场竞争中占据到优势地位。试想一下，如果一家企业可以明确告知客户和投资人自己的解决方案是独一无二的，而且这些战略专利能够阻止其他的竞争对手再提供相同或者相类似的解决方案的话，那么这种企业对于客户和投资人的吸引力毫无疑问将会得到大幅的提升。

保护企业免于受到来自其他竞争对手的攻击

众所周知，此前美国和苏联之间展开的“冷战”没有转变成“热战”的原因就在于双方都相信对方的导弹能够为自己的阵营带来毁灭性的打击。而专利也能够起到同样的作用。举例来讲，如果某家企业的竞争对手深信向该企业提起诉讼可能会招致“反诉”的话，那么这些竞争对手就不会贸然采取上述举措。因此，无论企业是否真的有计划要使用某项技术，为其提供战略专利保护都会对市场上的竞争对手带来威慑。而且，一起专利诉讼所涉及的赔偿金额通常都会达到数百万美元，因此企业完全能够以最小的投入来获得最高的产出。

（编译自 www.mondaq.com）